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
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 _____ /

2025 年 8 月



目录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1
目录	1
第 I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其他说明	6
9. 联系方式	6
10. 招标公告附件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8
8. 纪律和监督	3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1
附表 1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分值构成表	54
附表 2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资信业绩、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表	55
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合同协议书	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3
第 II 卷	17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0
1.1 投标文件	180
1.2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80
1.3 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暗标）	181
目 录	186
商务标	1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7
二、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190
三、廉洁承诺书	19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92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94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96
九、资格审查资料	200
十、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207
十一、其他材料	209
技术标	211
一、勘察设计方案	211
二、勘察设计和成果清单	212
三、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213
四、本项目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214
五、投资估算	215
六、其他建议方案	217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
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 I 卷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 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及交通疏解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H2019016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筹资+自筹，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建设规模：起讫里程为 K4+015~K5+014.753，建设内容包括主桥桥梁、七涌扩建桥、非机动车坡道、盖板段（不含主体结构）、引桥段、道路改造、标识标线、声屏障、给排水、低压配电、道路绿化、海绵城市、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程。线路总长 999.753m，地面道路长 159.577m，桥梁段长 644.14m，盖板段长 196.036m。

2.2 招标范围：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2.3 标段划分

2.3.1 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内容：（1）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必须满足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指导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规划验收、安全评估等报批报建工作。

2.3.2 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通过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2.5 最高投标限价：7228621.00 元，其中勘察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277149.00 元；设计费用最

高投标限价为 4951472.00 元。

2.6 其他说明：

2.6.1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在单位工程完成后，配合编制竣工图。与其他设计单位专业的协调配合，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和经济合理性，并配合业主完成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2.6.2 招标失败的情况

2.6.2.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6.2.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B)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83106786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8.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引（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邮编：510220

联系人：彭工

电话：13828424069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 （盖单位章）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

邮编：510630

电话：020-38113870

10.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2：投标人声明

附件 3：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附件 4：招标人声明

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 1-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序号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同时具有以下 2 项资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设计甲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资质条件应满足：<u>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2）资质，联合体非牵头人必须具备（1）资质</u>，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牵头人必须为设计方，且完成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

表 1-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序号	业绩要求
1	<u>2020</u> 年 6 月至今（ <u>近 5 年</u> ）具有 <u>150 万元及以上</u> 类似工程勘察项目业绩
2	<u>2020</u> 年 6 月至今（ <u>近 5 年</u> ）具有 <u>330 万元及以上</u> 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注：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中的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

2.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经验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业绩 2 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业绩 1 由拟承揽相应专业勘察设计任务的成员出具。

表 1-3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	资格要求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 9-4 信誉情况表中声明；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信誉要求。

表 1-4 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要求

标段：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	要求		
项目负责人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应为投标人牵头方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建筑工程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内）。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声明》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注：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中的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附：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及能够证明是负责人业绩的文件（如甲方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投标人的业绩材料一致的，可不重复提供，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3.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提供应提供简历表，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

4.允许投标人使用一套人员配置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个别人员重复的视为重复配置）。

附件 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九、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十、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沅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2	广州蓝巨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6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7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9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 1342018201903343)
20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1	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577783）
22	广州佳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该名单以发布公告时，集团法律合约部在内外部门动态中最新发布的《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为准。

附件 4：招标人声明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

我单位就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招标控制价由我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市场询价、材料设备集中采购以及分析过往工程履约的造价数据等方式，在限额基础上合理确定。

六、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u> 邮编： <u>510220</u> 联系人： <u>彭工</u> 电话： <u>13828424069</u> 电子邮箱： <u>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 / </u> 地址： <u> / </u> 邮编： <u> / </u> 联系人： <u> / </u> 电话： <u> / </u> 电子邮箱： <u> / </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表 1-1。 (2) 业绩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表 1-2。 (3)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表 1-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表 1-4。 (5) 其他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表 1-4。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具体标段为：_____。 ☒接受，具体标段为：<u>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u>。 应满足下列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表 1-1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u>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_____</u> 正文中 1.4.3 款中（3）（4）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9）-（11）规定的情形，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___/___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详见合同条款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详见合同条款_____。 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投标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_ 偏差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 形式：<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增加 3.1.4	投标文件保密要求	<u>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标投标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 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3.2.3	报价方式	<u>清单报价，投标人所报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u>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及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公布表。</u>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3.1.3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2) 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中标价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原则上中标价为合同价，对于投标价有误的项目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7条规定核定。 (3) 凡投标报价或评标价高于相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标。 (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 设计部分： 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此次投标报价为暂定价，招标人将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计费，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必须作出技术经济分析指标（如各方案投资估算），费用包含设计及相关专题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6) 勘察部分： ①本招标工程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部分费用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 ②勘察部分招标时招标人给定一个参考工程量清单。 ③本招标文件勘察部分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项目及其相应的工程量不允许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18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形式或其他合法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 </u>元/标段 （1）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其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向其咨询；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其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向其咨询；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开标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投标人须确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处理。 （5）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前述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满足相应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投标人不得更改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金额不得低于前述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6）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收取，其原件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电子文件的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选择性条款，非电子保函-市住建局监管项目选该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文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近年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类似项目明细表及相应证明文件。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u>2020</u>年<u>6</u>月至<u>2025</u>年<u>6</u>月（近5年）。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应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相应证明文件。 3.5.4 “信誉情况表”应填写表格要求内容，并就信誉要求进行声明，具体时间以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1表1-3信誉要求为准。 3.5.5 “投标人声明”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2格式和内容要求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5.6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只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资料的除外）。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投标保函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编号： _____ <u>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u>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资料须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_____ / _____。
4.4.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方式：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要求递交）、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1 小时内</u> 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 名，若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条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u>3</u>日（<u>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u>） 对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或承诺，评分（包括商务部分总得分、技术部分总得分及总分）或者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 公示的其他内容：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和原因。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补充说明： （1）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核实）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u> </u> / <u> </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u> 中标价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u> </u>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②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澄清 修改 文件 解释 顺序	对招标文件两次及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10.3 否决 投标 条款 集中 载明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已集中载明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且否决情形以“※”标注。
	10.4 重新 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
	10.5 不再 招标	招标过程中如需改变核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应当按程序重新向原项目审批部门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10.6 其他	（1）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2）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投标 价核 定原 则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按以下原则予以核定：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 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则修正单价分析表。 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 e. 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 （4）总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汇总金额与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times$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 （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 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后总报价与投标报价的差异金额属于单价包干项目修正产生，则根据投标报价中该单价包干项目合价及数量调整单价金额；如修正后总报价与投标报价的差异金额属于累加错误修正产生，则根据投标报价等比例调整各子项金额。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招标 说明	<u>本项目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能按期、优质地完成。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广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u>
	10.9 补充 说明	（1）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3）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 （5）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10.10 合同 签订 原则	<u>按项目签订合同。</u>

注：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条款编列内容前标注“☒□”符号，其中标注“☒”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标注“□”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B)

4.4.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组织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4.2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公布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4.3 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申请。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中止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 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系统服务器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B）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B）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为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相同时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标人排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与购标登记单位名称（含各联合体成员）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修正、低价竞标	不存在本章第 3.1.3 项、3.1.4 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同条款确认及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章第 3.1.2 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不存在（包括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2.1.4	※响应性 评审标准——技术 标暗标	保密要求	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本章第 3.1.2 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不存在（包括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A: 20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B: 50 分 投标报价 C: 3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其中: A、B 为各评委专家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A、B、C 及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B)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评分低于上述权重评分百分比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勘察费用”+“设计费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四位小数, 即 x.xxxx%)	$L = (D/Z - 1) \times 100\%$, L—偏差率 D—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中的“勘察费用”+“设计费用” Z—评标基准价
2.2.4(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见本章附表 1、2	
2.2.4(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 标准 (50 分)	见本章附表 1、2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准分 25 分, 如低于评标基准价, 则在 25 分基础上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再加 1 分, 按插值法计算, 最高加 5 分。 投标报价设计费用 (给定价部分) 须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价格一致。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3.1.3	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时修正原则补充约定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 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则修正单价分析表。 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 e.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 （4）合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汇总金额与合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合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合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合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 （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合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 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阶段按评标办法 3.1.3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详细评审阶段按通过初步评审且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计算投标报价评分。

注：1. 评标办法前附表集中载明了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以“※”标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办法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分值构成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	好	中	差
总计		100			
1	资信业绩（A）	20	—	—	—
1.1	勘察业绩	<u>5</u>	<u>5</u>	<u>3</u>	<u>0</u>
1.2	设计业绩	<u>5</u>	<u>5</u>	<u>3</u>	<u>0</u>
1.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u>6</u>	<u>6</u>	<u>3.6</u>	<u>0</u>
1.4	专业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u>4</u>	<u>4</u>	<u>2.4</u>	<u>0</u>
2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B）	50	—	—	—
2.1	项目机构设置	<u>5</u>	<u>[5, 4]</u>	<u>(4, 3)</u>	<u>[3, 0]</u>
2.2	勘察方案	<u>5</u>	<u>[5, 4]</u>	<u>(4, 3)</u>	<u>[3, 0]</u>
2.3	设计方案	<u>15</u>	<u>[15, 12]</u>	<u>(12, 9)</u>	<u>[9, 0]</u>
2.4	勘察设计安全、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u>5</u>	<u>[5, 4]</u>	<u>(4, 3)</u>	<u>[3, 0]</u>
2.5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u>15</u>	<u>[15, 12]</u>	<u>(12, 9)</u>	<u>[9, 0]</u>
2.6	投资估算	<u>5</u>	<u>[5, 4]</u>	<u>(4, 3)</u>	<u>[3, 0]</u>
3	投标报价（C）	30	—	—	—

附表2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资信业绩、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	1.1 勘察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至今完成过 3 项或以上 15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勘察项目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至今完成过 1 项 15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勘察项目业绩。3 分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 分 <u>（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u>		
		1.2 设计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至今具有 3 项或以上 330 万元及以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至今具有 1 项 330 万元及以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3 分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 分 <u>（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u>		
		1.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6分）	具备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资格，有两个及以上类似工程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管理业绩，有 1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6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资格，具有一个及以上类似工程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管理业绩，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3.6 分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 分		
		1.4 专业负责人资历和业绩（4分）	专业配置齐全，配备勘察、道路、桥梁、低压配电、给排水、绿化、声屏障、概算、管线迁改等专业负责人且全部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2 分。具有两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的设计经验，2 分。 专业配置齐全，配备勘察、道路、桥梁、低压配电、给排水、绿化、声屏障、概算、管线迁改等专业负责人且全部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1.2 分。具有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的设计经验，1.2 分。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定档	评分标准
2	勘察设	2.1 项目组织机构配	好	根据工程要求，有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很齐全，责任明确，机构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中第四条的人员要求。[5，4]	

计 方 案 得 分 (50)	置 (5分)	中	根据工程要求, 有较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组织机构图, 机构设置齐全, 责任明确, 机构配置较合理, 基本满足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中第四条的人员要求。(4, 3)
		差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3, 0]
	2.2 勘察方案 (5分)	好	勘察方案可行、可靠、全面、先进、合理, 针对性好, 措施具体、成熟。[5, 4]
		中	勘察方案较可行、较可靠、个别项目不甚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具体。(4, 3)
		差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3, 0]
	2.3 设计方案 (15分)	好	设计方案能针对该项目的特点, 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 现状环境调查充分, 设计总体思路清晰, 技术措施合理, 功能配置均衡, 景观设计和谐美观、经济实用,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15, 12]
		中	设计方案能针对该项目的特点, 基本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 现状环境调查较充分, 设计总体思路较为清晰, 技术措施较为合理, 功能配置较为均衡, 景观设计较为和谐美观、基本经济实用,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较为切合实际。(12, 9)
		差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9, 0]
	2.4 勘察设计安全、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分)	好	针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安全保证体系, 管理制度完备,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 能针对该线的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有详细地描述和分析。有反映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计划进度, 能够全面、准确、清楚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 项目设置合理, 网络计划进度图的各关键工期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设计重点及目标, 描述合理、有针对性。有保密保证措施。[5, 4]
		中	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保证体系, 管理制度较完备,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较完整、合理。具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 能针对该线的特殊性建立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有基本的描述和分析。有反映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计划进度, 能够较全面、准确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 项目设置较合理, 网络计划进度图的各关键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重点及设计目标, 描述有针对性。有保密保证措施。(4, 3)
		差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3, 0]分
	2.5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5分)	好	针对本项目与地铁、铁路及周边已建工程的关系分析, 本项目与周边用地布局的衔接与协调, 管线综合与市政道路及地铁场段的衔接和协调等重难点分析准确, 解决方案措施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15, 12]
		中	针对本项目与地铁、铁路及周边已建工程的关系分析, 本项目与周边用地布局的衔接与协调, 管线综合与市政道路及地铁场段的衔接和协调等重难点有分析较准确, 解决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12, 9)

		差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9, 0]分
	2.6 投资估算 (5分)	好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5, 4]
		中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基本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较高。工程总投资基本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基本合理、可信、可行。(4, 3)
		差	不具备前两档条件。[3, 0]

备注：

- 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中的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
2. 投标人的勘察业绩证明须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及初勘成果评审完成材料或详勘成果审查完成材料或其他甲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的设计业绩证明须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及初步设计批复材料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甲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注册证的原件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及能够证明是负责人业绩的原件扫描件（如甲方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投标人的业绩材料一致的，可不重复提供，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6. 专业负责人业绩证明须附：合同关键页或甲方证明证明材料。如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投标人的业绩材料一致的，可不重复提供，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除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外）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后按评标办法第3.2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4、投标文件的方案介绍及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要求投标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澄清时向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介绍设计方案，介绍方式要以电脑投影汇报为主，必要的挂图为辅。

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

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项目，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图纸（如有）
- （8）合同附件
- （9）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

其中：设计费用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其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_____%）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勘察费用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其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_____%）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要求设计人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

向发包人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本1份。正本、副本、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日期为最后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

地址: _____

场A塔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

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

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修改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修改为:

勘察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增加：

1.1.1.10 勘察纲要：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11 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

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1-[中标价中的“勘察费用”+“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勘察费用”+“设计费用”]

1.1.1.12 施工图预算：指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施工图纸、批复初步设计概算采用的定额、人材机信息价、计费标准等计算的工程造价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2.3 设计人：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单位。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与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勘察设计服务，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1.1.2.7 施工图审核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进行审查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具体但不限于指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设计变更等各个阶段。

1.1.3.3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按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互提资料等文件；勘察设计文件的载体为纸张，配有电子文件或必要的模型。

增加：

1.1.3.5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修改为：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修改为：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当事人对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调整为：详见合同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修改为：

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修改为：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

1.10 知识产权

修改：

1.10.1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包括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等的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

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执行合同需发包人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增加：

1.10.4 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设计人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设计人的许可。

1.10.5 设计人在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材料。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增加：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妥善保管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保密制度，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修改为：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

1.12.2 修改为：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6 其他义务

细化为：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

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约定的发包人其他义务为：

2.6.5.1 勘察部分

(1) 批准或认可勘察工作计划和工程量，以利设计人开展工作。

(2) 提供勘察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勘察文书、技术要求、钻孔布置图、测量资料等。

(3)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勘察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必须自费进行返工。

(4) 有权根据勘察工作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设计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 组织勘察成果的审查验收。

2.6.5.2 设计部分

(1) 检查设计合同内外条件、设计文件组成、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员到位等。

(2) 建立健全设计管理制度，建立信息资料传递、文件收发以及图纸档案管理等制度，保证工作各方信息交流顺畅，以标准化、程序化的模式开展各项工作。

(3) 对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4) 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

(5) 对施工图成果文件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含安全风险交底）。

(6) 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设计人进行定期考核。如设计人未能按时完成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质量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加强设计力量并进行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给予处罚，并将合同中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完成，相应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3. 发包人管理

3.1 监理人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3.2 监理人。

3.2 发包人的指示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3.3.5。

3.3 决定或答复

修改：3.4.2 发包人应及时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其他义务

细化为：

（1）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全面负责。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系统功能和用户需求完整、合理的实现，处理好本线与相邻线的衔接，满足互联互通的要求。

（2）设计人应当根据工程勘察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说明、国家有关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勘察设计任务，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份数及标准应符合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设计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3）设计人应当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广泛听取发包人及相关专家、政府相关部门的建议，积极配合发包人落实或回应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诉求，及时按照要求改进完善相关勘察设计方案，保证本工程勘察设计最优，工程造价科学、合理。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公布的各类管理办法。

（4）设计人的所有阶段成果均应进行投资控制；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发包人将不予接受，且不进行审查。

（5）设计人根据勘察设计情况提出招标配合的工作建议，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建议和具体情况确定项目招标配合的内容，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设计人应当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及标准，控制变更。

（7）设计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不得泄露国家秘密。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项目所有过程文件、资料，严格控制发放范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发包人及项目的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均为保密信息，设计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否则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设计人须配备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设计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更换。

（9）设计人应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地方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其他应由设计

人完成的工作。

(10) 设计人应督促分包人及时完成分包设计任务，并按照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及时支付进度款。

(11)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铁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4) 发包人将视情况选择某一段作为先行工程开工（如有），各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先行工程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清单、预算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对国内设计经验不足或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内容，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另行委托的其他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原则上应得到原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6) 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前的方案比选、造价审查等工作。

增加以下条款：4.1.5 款 ~4.1.7 款

4.1.5 勘察义务

(1) 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按投标书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组建项目组，编制勘察纲要，并按勘察纲要进行工作。

(3) 开钻前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如道路开挖许可证、青苗赔偿协议、地铁保护等勘察前期手续。

(4)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接受发包人、勘察咨询或监理（如有）的所有指令和监督，并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5)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6) 在工作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和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勘察手

段，应及时报请勘察咨询或监理（如有）进行审核，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对钻探、物探的质量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按合同专用条款 14.违约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8）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严格落实管线（结构）探测、“挖三贯六”等安全措施，确保勘察作业安全、文明施工满足要求，对勘察作业损坏的地下管线、结构等承担全部责任。

（9）及时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书与报告相对应，并与报告同时提交。

（10）按时提交勘察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1）应勘察咨询或监理（如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

（12）全程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勘察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基坑验收、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13）做好勘察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勘察技术成果、地形图等资料。

（14）勘察组允许发包人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勘察成果。

（15）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所使用的技术、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所有后果由勘察组承担。

（16）勘察作业过程中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做好勘察作业工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

4.1.6 设计义务

（1）工点设计，应按时按要求做好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方案、细则和标准图和通用图等各方面的统一与协调工作，并及时提交本标段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

（2）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落实各阶段各级审查意见及意见回复。

（3）负责稳定设计边界条件，包括线路条件、落实规划要点、环保要求等工程外部条件。与有关部门协调，保证设计规划要点、设计前提条件的落实。开展勘察设计外部协调工作，主动进行与发改、规划国土、建设、公安、交通、交警、卫生、环保、水务、城管等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业主单位沟通协调。

（4）确保设计内容齐全，功能完整，接口衔接，标准统一，投资不得突破限额目标，方案技术合理、安全可靠、可实施性强，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措施，以规范设计行为，保证设计质量。

（5）根据设计计划提交资料文件，确认各种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计算书等。

（6）保证设备系统的整体性、相容性和协调一致性。

- (7) 按计划编制和提交施工、设备招标所需技术文件，开展招标配合工作。
- (8) 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参与设备技术规格书会签。
- (9) 配合发包人主持的设备订货，参加设计联络，并负责确认设计接口。
- (10) 落实各阶段工程风险涉及的安全风险设计专篇、危大工程清单、风险源辨识、风险等级划分、专项安全设计等工作。
- (11) 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及标准，控制设计变更。
- (1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完成概算执行过程中相关工作。
- (13) 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 (14) 针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设计工作有序进行。
- (15) 分析所承担设计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针对性的提出设计创优规划。
- (16) 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如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应保证不影响全线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 (17) 所有阶段成果应当包括投资概算或施工图预算，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发包人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 (18) 根据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间编制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计划。
- (19)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检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配合。
- (20)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机电设备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招标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招标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在设备招标过程中，设计人应对技术问题负直接责任。外地设计人的招标配合责任人应当常驻广州，办公条件由设计人负责。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招标计划提供设备招标用的系统用户需求书，配合设备采购的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 (21) 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招标所需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工程量清单），文件深度应能够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满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的需要，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 (22) 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设计施工配合责任人应当长驻现场，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2 次，每次半天。
- (23) 施工图设计工作结束后，要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总结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

细化为：

- (1) 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标明的额度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设计人从中国境内营业的支行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足额有效。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补充要求如下：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5%。

(2) 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②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③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结算完成之日止。

④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

⑤如果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⑥设计人未按上述第①、②、③、④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合同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批完成后 28 天内退回

(4) 在设计人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用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补偿违约金及其损失。

(5)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款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项约定：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第三方不得将分包再次分包，也不得进行劳务分包。

4.3.2 项约定：

(1) 对于部分特殊的专项设计（迁改方案专项设计研究、导向标识、交通接驳、防洪、跨（穿）铁路、市政管线综合、专项评估等）工作，因行业特殊要求或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足以胜任本合同的部分设计工作时，在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设计人可将该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和业绩的第三方，并报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对分包设计人的一切设计成果负全责。

(2)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4.4 联合体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5 设计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应与设计人投标填报名单一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求要求设计人增加相应岗位人员。上述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规定，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的人员予以替换。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增加：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4.违约中更换项目人员的相关处罚约定执行。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勘察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5.1.6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察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5.1.7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公路，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跨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公路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起讫里程为 K4+015~K5+014.753，建设内容包括主桥桥梁、七涌扩建桥、非机动车道、盖板段（不含主体结构）、引桥段、道路改造、标识标线、声屏障、给排水、低压配电、道路绿化、海绵城市、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程。线路总长 999.753m，地面道路长 159.577m，桥梁段长 644.14m，盖板段长 196.036m。

5.3.3 阶段范围包括：

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必须满足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规划验收、安全评估等报批报建工作。

5.3.4 工作范围包括：

勘察：各阶段必须的专项勘察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道路恢复）设计范围对应的勘察，所有勘察阶段工作包含了必须的物探、管线摸查、前期手续办理、安全文明施工等与勘察相关的辅助工作，根据任务情况可能分多次进行。

设计：设计人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1）设计内容包含相应的户外警示标识（如有）、电缆廊道（如有）设计。

（2）规划报审时所需的相关报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形图、规划路网等）由设计人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根据规划报审要求, 现状地下管线摸查等相关成果资料上传相应系统。

增加:

5.3.5 如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工程实际需求,调整本招标工程范围内道路敷设方式或横断面组成,相应服务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约定调整。

5.3.6 如果本合同实施期间,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线路需要延长或增加道路,在工程同步实施的情况下,本合同对应的勘察设计范围应做相应调整。勘察设计范围变化部分的费用沿用原合同计费原则计取,并相应签订补充协议。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4.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抗震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4.7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5.4.8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造价软件数据包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增加:

5.4.9 投资控制创优

(1) 设计人应当制定和完善本项目限额设计管理办法与措施,通过方案优化、限额设计等措施达到本项目的设计投资控制目标。

(2) 设计人应将本项目的投资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投资估算范围之内，并不超出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3) 设计人应当优化线路平纵断面、结构方案，开展限额设计。

5.4.10 质量控制创优

(1) 设计人应当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进行管理，确保整个设计过程有序平稳地进行。

(2) 各设计阶段的质量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审查程序。

(3) 设计人应当加强对各专业设计的协调管理。

(4) 设计成果文件质量目标应达到国家、省、市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现设计质量创优目标，避免出现因设计原因影响建设项目评优的情况。

5.4.11 项目管理创优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详细的设计管理办法，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 设计人应当充分作好设计工作总体策划及统筹管理工作。

(3) 设计人应当制定人员管理奖惩制度，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各阶段各项目组设计人员稳定，绩效优良。

(4) 设计人应当规范设计软件，统一设计输入、输出规定，选用相关项目管理软件作为辅助项目管理工具。

增加 5.5~5.11 条：

5.5 勘察作业要求

5.5.1 测绘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5.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轨道交通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勘探标准要求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科学合理、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一般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5.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但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5.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执行批准的勘察大纲。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

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勘察设计实施原则

5.6.1 勘察设计原则

(1) 发包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鉴于本项目的高度综合性、系统性和复杂性，涉及多种专业、多个合同单位间的有机配合，因此，发包人通过合同、计划、项目保证体系（ISO9001）、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决策、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评价几个方面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2) 勘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设计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发包人使用意图。勘察设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设计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意图。

(3) 设计人应按 ISO9001 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方案可行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4)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计划和投标承诺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按照勘察设计阶段组织进行现场设计。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办公地点直径一公里范围内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项目将按投资限额目标进行投资控制。

(6) 发包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均作为合同的附件部分。

(7) 设计人需遵守发包人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

5.6.2 勘察设计管理原则

(1) 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分为设计人管理、发包人管理。

(2) 对于勘察设计的指令、工期策划和成果要求等内容，管理流程是自上而下的，发包人制订功能要求、技术标准、投资限额、工期策划、图纸管理标准和成果审查程序等，经审批后下发设计人执行。

(3) 对于勘察设计中成果、正式成果、特别是勘察设计质量等内容，管理流程是自下而上的，各级组织应当自行把关并承担相关勘察设计责任。

(4) 对于接口、方案选定等内容，管理流程是双向的，既有发包人下达的部分，也有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的部分，或是多次协调稳定的部分。

(5) 发包人负责在合同中责成各有关方面根据勘察设计模式管理和流程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通过明确合同各方关系加强勘察设计管理，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审查组及顾问针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审查，专家审查组意见和咨询报告由发包人发出。

(6) 发包人负责本线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计划管理和协调。

(7)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各种方案、建议进行审查把关。设计总体应对工点设计的各种方案、建议进行审查把关，确保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发包人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对本线路勘察设计工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技术进步性及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发包人对各种方案、建议的审查、同意并不表明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也不减免设计人应负有的责任，设计人仍应对其勘察设计方案、建议承担合同和法律责任。

(8) 项目勘察设计审查层次为：设计人→发包人→设计咨询审查人（如有）。

(9) 发包人管理重点在目标、计划、组织、功能、成果方面，设计总体管理重点在设计工作的过程控制、功能平衡、接口协调方面，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给予工点设计技术指导，预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内容是否完善，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并确定是否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可行的、可操作的预审意见供发包人决策。

5.6.3 勘察目的与要求

(1) 勘察目的

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已掌握的地质资料和地质情况，选择钻探、物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水文地质试验等手段，有针对地进行地质勘察，以满足本工程设计需要。

(2) 勘察技术要求

勘察工作的具体要求执行《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岩土工程勘察总体技术要求》，本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及批文。

(3) 工期要求

对发包人下达的本项目范围内各阶段勘察任务，勘察组都应在接到发包人的开工指令后立即开工，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具体工期内完成任务，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同时，应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要求，具体工期视工程进展情况而定。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勘察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岩土工程勘察总体技术要求》（第五版）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供的勘察成果负责。根据以往情况，本合同特别强调如下几点：

①采取原状土样的钻孔，口径不得小于 108mm，原状土样必须蜡封；

②完整岩层岩芯采取率不宜小于 80%。破碎岩层的岩芯采取率不宜小于 65%，土层岩芯采取率不低于 75%；

③水文地质试验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规程，凡有条件的水文孔都要做分层抽水试验；

④一定要保证封孔质量，避免隧道施工时出现漏水、涌水现象。否则，勘察组应承担其相应的

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⑤勘察组必须保证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进行围闭，杜绝泥浆外流、钻具乱放等现象，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⑥勘察作业过程中必须全过程使用信息化管理及视频监控系统。

5.6.4 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按照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及数量投入本项目勘察设计中，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时段、阶段有关勘察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设计人指定各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业绩要求。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勘察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设计人应予撤换。

(2)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影响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则设计人应立即安排更换，代之以一位具有满足本勘察设计工作需要能力、经验及相应资质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

(3) 在勘察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勘察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勘察设计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勘察设计服务费、甚至解除合同等，并根据需要将勘察设计工作交由其他单位完成，所产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6.5 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1) 项目选线必须与城市规划相统一；项目位置选择需结合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充分征求地方意见、兼顾城市规划发展。

(2) 设计人应从整体上超前考虑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 工程本身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严格控制有害气体、辐射等环境污染源超标，减少外环境对工程的不利影响，以便在工程实施中能够逐项落实。

(3) 设计人应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开展优化环境设计，尽量消除负面影响。

(4) 电缆路径敷设方案须满足城市规划相关要求。

5.6.6 标准化设计原则

(1) 设计中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原则，对具有共性的设计应从全线的角度出发，提供标准图、通用图编制建议，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设计成本。设计人应根据这一原则对设计中可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部分进行分析和划分，报发包人备案。

(2) 设计人应统一全线标准化设计和接口衔接的标准和原则，落实标准图集、模块化图集的编制。设计人应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标准化设计会审，经标准化设计会审形成的决定及成果必须应用到

设计中。

(3) 标准化内容包括经济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图设计、通用图设计、综合管线平衡原则、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等内容。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的目的是设计成果共享、为下道设计工序创造工作条件、提高设计工作效率。

5.6.7 强化服务意识原则

(1) 发包人应树立良好的服务思想和意识，自觉和主动的为设计人创造设计条件；为工程部门提供良好设计成果；为运营部门提供良好使用功能。

(2)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应注意勘察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勘察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优化设计方案，尽力节约投资。发包人鼓励设计人采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以节约投资。

(4) 设计人应提高服务意识，特别是施工图配合阶段要确保充分了解边界条件的稳定情况，及时回应现场需求。

5.7 控制投资的要求

5.7.1 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各阶段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比较。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并将各项经济指标和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

(2)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数量指标、费用指标（含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3) 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5.7.2 限额设计

(1) 设计人须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尽职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管理的投资分解、合同结构划分，并按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执行业主制定的经济评价体系、方案优化、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等措施，按照限额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3) 设计方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降

低工程投资。

(4) 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总投资限额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5)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6) 设计人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引起第一部分工程费的概算变化奖惩设计费如下：

D: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第一部分工程费

E: 设计变更引起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的概算变化

Q2: 设计变更引起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的概算变化 (E) 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第一部分工程费 (D) 的比值

E 与 D 的比值 Q2	奖惩系数 r	奖惩计算公式
Q2 < -3%	6%	奖励设计费 = (-E-D×1%) × 奖惩系数 r
-3% ≤ Q2 < -2%	4%	
-2% ≤ Q2 < -1%	2%	
-1% ≤ Q2 ≤ 1%	0	不奖不罚
1% < Q2 ≤ 2%	-3%	惩罚设计费 = (E-D×1%) × 奖惩系数 r
2% < Q2 ≤ 3%	-6%	
3% < Q2	-10%	

备注：

1. 设计变更涉及以下因素的，经发包人同意，不纳入上述奖惩范围：

- a. 因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引起设计范围变化；
- b. 增减市政工程衔接、预留工程、代建、合建工程、复建工程等引起的工程投资变化；
- c. 应用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新颁布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 d. 因征地拆迁或规划调整引起的工法变化。

设计变更引起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的概算变化 E = 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 - 变更前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

(7) 施工图设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限额目标，施工图预算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以内。

第一部分工程费的初步设计概算与施工图预算同口径对比奖惩设计费如下：

A: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第一部分工程费

F: 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第一部分工程费

Q3 = 施工图预算第一部分工程费 (F) 与初步设计概算第一部分工程费 (A) 的比值

F 与 A 的比值 Q3	奖惩系数 r	奖惩计算公式
$Q3 < 97\%$	30%	奖励设计费 = 按初步设计概算的设计费 $\times (A \times 97\% - F) / (A \times 97\%) \times$ 奖惩系数 r
$97\% \leq Q3 \leq 100\%$	0	不奖不罚
$Q3 > 100\%$	-100%	惩罚设计费 = 按初步设计概算的设计费 $\times (F - A) / A \times$ 奖惩系数 r

第二部分前期工程费（管线迁改（资金补偿除外）+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绿化迁移+河涌、箱渠迁移等）初步设计概算与施工图预算同口径对比

G: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前期工程费

H: 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前期工程费

Q4=施工图预算第二部分前期工程费（H）与初步设计概算第二部分前期工程费（G）的比值

H 与 G 的比值 Q5	奖惩系数 r	奖惩计算公式
$Q4 \leq 100\%$	60%	奖励设计费 = 按初步设计概算的设计费 $\times (G - H) / G \times$ 奖惩系数 r
$Q4 > 100\%$	-100%	惩罚设计费 = 按初步设计概算的设计费 $\times (H - G) / G \times$ 奖惩系数 r

备注:

施工图阶段涉及以下因素的，经发包人同意，不纳入上述奖惩范围：经政府或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

5.7.3 概（预）算

(1) 设计人应按国家、市政、广东省现行有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概（预）算编制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

(2) 设计概（预）算的概（预）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定额补充和指标分析，针对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发包人将按规定进行考核扣罚。

(3) 设计人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建立造价文件数据链（设计工程量-概预算工程量）的传递，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概（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及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预）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在招标设计阶段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提交符合招标要求的

招标概算，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限价编制。

提交发包人的招标设计概算质量要求：按发包人的招标范围和图纸工程量编制招标设计概算，并应体现招标期价格水平，招标设计概算在发包人审核总价有 $\pm 20\%$ 差距时，将退回设计总体重审并根据合同进行考核。

招标设计概算的提交要求：提交的招标设计概算应有纸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纸面文件应包含编制说明、总概表、综概表、个概表、工机料汇总表及询价记录等；电子文件应为定额软件电子文件或 EXCEL 文件，其中 EXCEL 文件必须带公式且能清晰表达计算的逻辑关系。

(5) 设计人应加强前后设计阶段的造价对比分析，加强对设计变更费用的预判和控制，同时应建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内控制度，造价文件编制要求完整、准确、合理。

5.8 勘察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5.8.1 方案比较和设计优化

(1) 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设计人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预）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2) 发包人鼓励设计人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5.8.2 设计质量控制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4)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项目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5.8.3 贯彻执行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

(1) 执行 IS09001 标准

① 设计人应按照 IS09001 过程方法模式和质量管理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四个大过程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控制勘察设计质量。

② 设计人在编制成果文件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勘察设计工作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与深度满足

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勘察设计工作需求等。

（2）管理职责

①设计人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

②设计人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工作的衔接、平衡。设计人的计划应与发包人的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勘察设计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工作人员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③设计人应在工作开始和过程中搜集各种资料，科学分析其适用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④设计人应按照 ISO9001 标准和自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实施和管理。

（3）资源管理

①设计人应按照 ISO9001 标准的要求提供各项所需资源，以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

②设计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承诺，进行人力资源的配备。

③设计人应自行配置一定的工作设施以满足勘察设计工作需求。

（4）产品实现

①设计人应全面接受发包人按合同对其工作进行的检查，包括进度、深度、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人员的稳定等。

②设计人应建立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制度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工作质量。

③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规定陆续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5）测量分析和改进

①勘察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之前，设计人必须进行内部审核，保证各类数据准确无误，满足合同约定和工程勘察设计需求。

②对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资料，设计人除提供相应的文字资料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③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份数，免费提供勘察设计的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以满足项目和勘察设计需要。

（6）质量目标

①勘察设计工作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并能满足项目需要。

②设计应充分考虑与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满足施工需要。

（7）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

①发包人应组织和协调设计人与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设计人应做好项目内部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协调与设计方案和技术决策相关的设备、施工、监理之间的接口配合。

②技术接口协调及系统功能平衡是确保设计质量的重点和难点，设计人应加强接口管理的力度，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明确、定期会议、交叉审图、接口管理数据库登录的方式进行管理，所有互提资料的要求应在计划工作中反映，提前准备，保证资料得以及时提供和资料的准确性。

③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建立健全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与设计工作程序。设计人应提供工程所涉及的接口清单，编制接口网络图，接口处理原则、接口技术要求及接口质量控制标准等文件。并相应建立互提资料的标准格式及归档制度。

④设计人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本工程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⑤平面设计应根据自然条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和项目完整功能流程等具体条件，进行全面的、合理协调的布置，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要充分考虑到竖向布置、管线敷设、人流、运输、运营、维修等要求。

5.9 进度控制要求

5.9.1 进度计划

(1)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及工作周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应根据各阶段勘察设计进展编制月进度计划，并交发包人审核，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2)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勘察设计文件。

(3)设计人编制的勘察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工程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并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

(4)施工图设计详细进度计划按发包人有关文件要求或书面通知进行。

5.9.2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勘察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勘察设计进展、勘察设计质量、限额勘察设计落实情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2)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勘察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勘察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设计人根据勘察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勘察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勘察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要求设计人每月按要求定期报勘察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执行。

(4) 实行月例会制度，每周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方式，遇特殊情况，可开专题会议。设计人内部勘察设计例会由设计人自行确定，但应通知发包人根据情况列席。

(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及时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6) 为确保设计人员精力集中于勘察设计，要求设计人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整理。计划统计工作包括每月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批次、数量，需要各专业配合的互提资料（输入和输出），需要决策的技术问题，下一工序的要求等。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参与计划统计编制工作，掌握勘察设计进展情况，以对进度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5.9.3 关键点控制

(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勘察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勘察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提醒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提交发包人确认。

(3) 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设计行为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勘察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勘察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勘察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6) 关键点勘察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设计人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设计人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5.9.4 勘察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 提倡服务意识，下道工序即是用户，工序之间，都互为用户，要求在勘察设计过程中为用户着想，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让用户满意。

(2) 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各个专业之间、设计总体与工点设计之间互提资料的需要，制定资料互提的要求和提交时间避免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影响设计进度。

(3) 系统设计必须考虑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试制的因素，考虑发包人、设计人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考虑设计总体与工点设计之间的界面，特别是非标设计，必须预留足够的时间。

(4) 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要严格把关，精心设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满足下阶段工作的需要。

(5) 除发包人己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

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图纸。

(6) 勘察设计要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按时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5.10 文档与信息管理要求

5.10.1 发包人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设计人具约束力,设计人应予执行。

5.10.2 设计人将技术文件直接提交发包人。

5.10.3 发包人指令涉及勘察设计合同外费用的,设计人应 14 天内提请发包人审查确认,以确保设计人的利益,否则视为不发生合同外费用。

5.10.4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1) 发包人制定勘察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设计人应予执行。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发包人发放,设计人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方,否则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发包人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设计人应据此执行,并作为发包人验收标准之一。

(3)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要求所有来往文件均能够上网待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设计人图纸、资料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4)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变更情况,定期(每季度)列出作废的图纸、资料清单,报发包人进行回收,确保工程不因使用不当勘察设计图纸、资料产生质量问题。

5.11 验收标准和方式

5.11.1 验收标准

(1) 质量要求

①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轨道交通行业、地方有关规定。

② 设计人提供的最终勘察设计成果应当满足档案部门的相关要求。

(2) 一般要求

①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如设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要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据及发包人的确认意见。

② 勘察设计文件要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勘察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③ 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④勘察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勘察设计要符合勘察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⑤勘察设计文件要按发包人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勘察设计文件、图纸履行设计人内部审核程序并签字盖章，相关专业应在文件、图纸上会签。

（3）成果要求

勘察：

① 勘察成果按标段提供勘察报告。

② 提交完整的信息化管理过程资料 and 视频监控资料（其中安全监控视频保存 60 天，其他视频永久保存）。

③ 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应有勘察总体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意见。

④ 勘察报告均须提交勘察报告正式文本一式 30 份，盖有 CMA 章的所有岩、土、水试验原始报告 10 份，其中含 5 份有彩色岩芯照片（不含归档报告中的岩芯照片），电子文件（光盘，不含归档报告中的光盘）5 份。若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应在审批勘察计划时确定勘察报告的份数。

⑤ 三维地质电子资料。

设计：

①文字报告包括设计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②图纸一般按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或根据需要按 A3 加长，通用图采用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图幅具体标准按设计总体部要求。

③图纸应当按照方便施工、方便审查、方便使用的原则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在合同附件或管理细则中制订。

④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14 及以上版本。声像资料按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提供。

⑤设计人应当采取电脑投影的方式进行汇报，设计人汇报材料应当包括现场全貌鸟瞰照片、细部照片、周围规划情况、客流分析情况、地质剖面、建筑透视效果图等内容。汇报材料提供发包人存档。

⑥设计人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⑦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文件，要求设计人按设计总体部规定格式提供刻录了成果内容的光盘。

⑧设计文字报告提供为 20 份，图纸文件提供 23 套（含设计选用的标准图、通用图），而初步设计文件总说明 97 份，图纸 57 份，概算 35 份、预算 35 份。完成政府规定的行政审查程序所需文件(规划

报审、人防报审、消防报审、施工图强审)依据政府各相关部门规定提供。上述文件总份数中已含归档文件所需的份数,归档文件应按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立卷。若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提供份数。

(4) 项目文件归档要求

勘察: 勘察报告及电子文件送交广州地铁集团档案资料部门。

设计: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省、市政府及发包人等规定的要求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在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时同步向发包人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②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后,应将接收“档案移交书”交发包人的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③除施工图设计成果归档 1 份,及施工图设计相应的电子文件归档 2 份外,其他各类设计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的归档份数均为 2 份。

5.11.2 验收方式

(1)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中间勘察设计成果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应尽快组织技术专家审查组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2) 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最终勘察设计成果,发包人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3) 各阶段最终勘察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人内部自查、发包人审核、专家审查组审查。设计人与发包人的意见不一致时,以专家审查组的意见为准。

(4) 评审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设计人相应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的依据。如果验收不通过的,设计人须更改、修改或重新制作直到评审验收通过为止,因此造成延期,后果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延期赔偿金。

增加 5.12~5.16 条:

5.12 环境保护要求

5.12.1 勘察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12.2 勘察组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12.3 勘察组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13 勘察设备要求

5.13.1 勘察组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组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13.2 勘察组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

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13.3 勘察组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组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组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组自行承担。

5.14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14.1 勘察组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14.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组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14.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组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14.4 勘察组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14.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组自行承担。

5.15 安全作业要求

5.15.1 勘察组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15.2 勘察组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15.3 勘察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15.4 勘察组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组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15.5 勘察组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组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15.6 勘察组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组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15.7 由于勘察组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组负责赔偿。

5.16 事故处理要求

5.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16.2 发包人和勘察组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项约定：在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勘察设计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合同的延期例外。

6.1.2 项约定：

（1）招标文件中所列各阶段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发包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设计人可适当调整勘察设计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勘察设计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工期的调控或工期拖延，勘察设计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勘察设计服务，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设计人在报价时已经作了相应考虑。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2.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勘察设计进度，设计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周期。

- （1）有额外或附加的工作量或工程性质、勘察设计标准的变更；
- （2）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3) 不可抗力发生,严重影响设计人的工作。

6.2.3 设计人在发生 6.2.2 项情况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随后 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调查。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 3 天内审查全部情况,在随后 4 天内给予设计人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的答复,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延期的理由。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详细说明后 7 天内未予答复,则应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6.2.4 若发生上述规定的延期事件,但为保证勘察设计进度,发包人有权不同意延长勘察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完成任务。发包人不给予设计人任何费用补偿。

6.2.5 若设计人未能按 6.2.3 项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并不给予设计人任何费用补偿。

6.2.6 由于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改进或返工的,不导致工期顺延或延长的后果,工期等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3 款细化:

6.3.1 除 6.2 条规定外,设计人的实际勘察设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滞后,且影响后序工程设计与现场工程的实施,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本勘察设计进度过慢,并通知设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6.3.2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照与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设计人违约办理。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修改为:

如果由于客观原因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发包人,完成全部服务的时间根据发包人的批示执行。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修改为:

设计文件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11 验收标准和方式。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修改为：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调整设计费用。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3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3 天内予以答复。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修改为：

(1) 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2) 在发包人不按合同支付勘察设计费的情况下，设计人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至少 14 天后，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 42 天后，发包人仍不支付勘察设计费，才能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修改为：

(1) 如果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发包人在 15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发包人第一个通知发出后的 35 天内发出。

(2)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设计人不能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设计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增加 7.4 条：

7.4 其他

(1)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招标人原因、或其它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延长或暂停或部分取消或终止，招标人不对设计人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2)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3) 如果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原因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或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费用不做调整。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项约定：

提供单项勘察设计成果的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5.11 验收标准和方式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增加：

8.2.4 勘察文件审查：

(1) 自审：勘察组自审。

(2) 验收：各勘察报告完成后，发包人主持进行标段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若验收不合格，勘察组需无偿返工或提交补充报告。

8.2.5 设计文件审查

(1)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中间设计成果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应在 1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2) 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发包人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工作。

(3)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人内部自查、预审，发包人审核、审查，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审查。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修改为：

设计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购买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后续配合

10.1 后续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项约定：

设计人员施工配合所需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

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7 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 (5) 由于设计边界条件变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6) 合同清单外，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人实施的专项设计（专题），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7) 其他：包括国家与地方出台新规、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变化、项目建设或设计要求改变、项目所在地或集团公司政策调整、地形地物或通视通行条件明显改变等引起的下列变化：

- ①调整合同清单开项范围内的工程量；
- ②更改勘探点数量或深度；
- ③新增完成勘测工作所必需的附加工作（如水路陆路设备与物资搬迁、修路、架桥、平整场地、改造设备等）。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增加 11.3~11.4 条：

11.3 变更原则

11.3.1 勘察部分：

11.3.1.1 单价包干项目的变更，如原合同有相同项目的，则沿用原合同单价。如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则参考国家收费标准或乙方投入人员、时间、完成工作量等因素，结合投标报价下浮水平确定。若合价包干项目未实施，则直接扣除该合价包干项目全部费用；若部分实施，则按合价包干项目变更原则执行。

11.3.1.2 原合同实施范围内，勘察部分合同总变更费用增加（按照总的累计值计算）达到勘察部分合同价的 50%~100%（不含 50%，含 100%），则勘察部分总变更费用下浮 5%；达到勘察部分本合同价的 100%以上的，则勘察部分合同价总变更费用下浮 10%。勘察部分合同总变更费用减少（按照总的累计值计算）按原单价执行。

11.3.1.3 合价包干项目变更原则：

合同清单绿化、青苗、占用场地补偿费项的变更原则：实施过程实际发生的费用提供合法依规的凭证并经参建各方确认后，仅对超过项目合同价的 200%（含）以上的量办理合同变更。

11.3.2 设计部分：

11.3.2.1 按以下原则办理合同变更：

（1）按政府部门批复对应的工程费基数及费率调整；

（2）如该设计变更未纳入经政府审定的修改初步设计，则设计工作量不予调整设计费；

（3）如该设计变更纳入经政府审定的修改初步设计，则该设计工作量按以下原则办理合同变更：

补偿比例为：第一版为 0.7；第二版 0.35；以此类推，后一次的补偿比例为前一次的 50%。最后一次修改：如概算调整经过政府批复的，纳入最终概算计取设计费，不再重复计取补偿费。

注：①工程费基数是指：a.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或 b.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工程费用。

②发包人审定的工程费基数：修改初步设计对应概算调整未通过政府批复的，按政府审定的前后方案概算变化值计取；修改初步设计对应概算调整通过政府批复的，按政府审定的前后概算变化值计取。

④上述“概算变化值”为绝对值。

11.3.2.2 调整后的本合同设计费不得超出本合同工作范围对应的最终设计费，如本条款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11.3.3 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增加（或减少）工作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合同费用。新增工作内容费用调整原则参考原合同计费原则，如新增工作内容投资经政府批准纳入本项目并取得概算批复，设计费用（含总体总包）=（新增工作内容概算批复对应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其他约定的费用。合同无相关约定的参考国家收费标准或乙方投入人员、时间、完成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办理合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新增工作内容投资未经政府批准纳入本项目并取得概算批复，按照发包人审定的工程费基础，参考本合同设计费收费标准办理合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11.4 其它

11.4.1 设计合同变更在结算前办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11.4.2 如果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原因不得不减慢或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费用不做调整。

11.4.3 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也不影响其优先次序。

11.4.4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及时根据批复概算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调整设计费。

11.4.5 对于设计人的考核扣款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考核及扣减，并办理合同变更。

11.4.6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关合同变更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勘察部分：单价包干。

设计部分：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执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_。

12.1.2 修改为：

12.1.2.1 勘察费用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范围、内容和要求，由设计人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价格按综合单价。招标范围内线路纵坡和平面变化仍然按投标报价实施，若须发生工程量变更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11. 合同变更执行。

（2）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

①勘察费用构成及具体工程量详见勘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结果进行相应的合同支付，具体操作详见支付与结算条款。

②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含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合同履行中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与结算。

勘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表

序号	类别/项目	单位	计划工作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计量方式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金额（税率:6 %）		
一	勘察						
1	陆地钻探	延米	9700				综合单价包干
2	水域钻探	延米	910				综合单价包干
3	水文地质试验	组	/				综合单价包干
4	夜间作业附加费	延米	/				综合单价包干
5	道路工程修复费	孔	/				综合单价包干
6	交通疏导员费用	人月	/				综合单价包干
二	管线调查						
1	电缆探测	Km	7.80				综合单价包干
2	金属管道探测	Km	1.05				综合单价包干
3	非金属管道探测	Km	2.55				综合单价包干
4	下水道（有窨井）探测	Km	3.60				综合单价包干
5	施工前管线复核费 ((1+2+3+4) *20%)						
合计							

清单开项工作内容及计量规则

1. 陆地钻探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灾害分析、钻孔开孔定位测量、人工挖探、陆地垂直钻探、取样、原位测试(标准贯入、动力触探、静力触探、旁压、十字板剪切、螺旋板载荷、钻孔地温、有毒有害气体、单孔波速测试、单孔电阻率测试等)、岩土水室内试验、勘察专项工作(管线探测、钻孔封孔等)、文明施工、施工办证、施工配合及勘察资料内业整编,按规定要求绘制各种图表和勘察报告。

计量规则：根据陆地钻探孔实际完成进尺乘以综合单价计量

2. 水域钻探

工作内容：在鱼塘、河涌、水库、江、湖等水域进行垂直钻探,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灾害分析、钻孔开孔定位测量、使用油桶搭设作业平台、租赁钻探船、取样、原位测试(标准贯入、动力触探等)、岩土水室内试验、钻孔封孔、文明施工、施工配合及勘察资料内业整编,按规定要求绘制各种图表和勘察报告。

计量规则：根据水域钻探孔(需要用油桶搭设作业平台或租赁钻探船在水域施工的钻孔)实际完成进尺乘以综合单价计量

3. 水文地质试验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垂直钻探成孔(主孔及观测孔)、机械洗井、水位观测、滤管工料、抽水试验(单孔或带观测孔水位观测及试验成果分析、成果图绘制等)。

计量原则：在基岩层或砂层每个含水地层进行抽水试验按1组计量

4. 夜间作业附加费

工作内容：因地域时间限制、城市主管机构要求,仅能在夜间才允许钻探施工产生的夜间作业附加费用,包括钻探、原位测试、取样、岩芯拍照、钻孔封孔等,同时包含因为只能夜间施工,白天必须全部撤场保证施工场地路面畅通产生的多次进退场费

计量规则：根据仅能夜间施工实际完成进尺乘以综合单价计量

5. 道路工程修复费

工作内容：在各行政区车行道、人行道钻探施工办证,除缴纳占道费等费用外,需额外缴纳道路工程挖掘修复费

计量规则：根据向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许可证中孔数乘以综合单价计量

6. 交通疏导员费用

工作内容：交通疏导员费指在城区道路施工时,为确保施工区域的交通安全舒畅,交警部门要求施工方需安排专职交通疏导人员负责维护及施工期间受施工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解工作所需的费用。

计量原则：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交通疏导员人数，月数，按每人月乘综合单价计量，每 22 人/天为一月。

12.1.2.2 设计费用

一、本合同最终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其他约定的费用。

如果发包人根据具体的工程管理模式，在补充协议书中调整设计人工作范围，发包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费用。本合同范围内对应的各项工程费估算及费用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待政府部门批复概算后，再根据批复的概算的工程费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约定调整。各项取费及调整原则如下：

第一部分 设计费用（含总体和总包管理）取费原则

（一）最终设计费=基准设计费±奖惩和增减设计费

（二）基准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其他约定的费用。

（三）奖惩设计费的计取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7.2 限额设计。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五）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第二部分 电力管线迁改（主网、配网新增）可研费（如有）

《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计算的设计费×（1-5%）×（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计费基数最终以市电力局确认为准。

第三部分 临电专项初步设计（如有）

采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临电专项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总体设计费+主体协调费）（1.1）×40%】×（1-5%）×（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计费基数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第四部分 其他不考虑调整取费原则的项目（如有）

1 勘察总体

2 线路、限界、运营组织

3 隧道通风

4 专项设计（包含品质轨道交通、绿色施工专篇、智慧工地专篇）

5 专题报告包含的下列项目

1) 航空摄影测量

2) 带状地形图测量及修补测

3) 设防水位分析（初步设计阶段）

4) 地下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调查及高风险工程现状评估

5) 用地、建筑物性质及权属调查、征地拆迁单价摸查报告

6) 地质信息系统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阶段）

8) 通航影响评估

9) GNSS 平面控制网及二等水准控制网测量

10) 线路穿越（下穿或上跨）（高速、快速）公路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咨询

11) 线路穿越（下穿或上跨）跨线桥、水域、输油管和城际、铁路、人防工程、军区、文物保护单位、实验室等初步设计阶段咨询

12) 三维电子报建(CIM)

13) 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14) 地保图则

15) 深基坑审查

16)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分析

17) 规划报建咨询

18) 规划验收

19) 规划验收咨询

20)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编制

21)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交通影响评估

22)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估

23) 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技术服务

2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

25) 树木保护专章（初步设计阶段）

26) 海域使用论证

...

附表 1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设计费用清单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费	计费额	收费基价 ①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设计阶段 系数 ②	专业调整 系数 ③	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 系数 ④	基本设计 收费 ⑤=①× ②×③× ④	施工图预算编 制费⑥=⑤ *10%	工程设计收费 基准价⑦=⑤+ ⑥	下浮系数	设计费 招标控制 价
1	桥梁				1.00	1.1	0.85				20%	
2	管线迁改				1.00	1.0	1.15				20%	
3	交通疏解				1.00	0.9	0.85				20%	
	合计											

注：①基本设计费：按照计费额,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插值法计算得出基本设计费。

②专业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桥梁段属于桥梁工程按 1.1 计算，管线迁改属于市政工程按 1.0 计算，交通疏解属于城市道路工程按 0.9 计算。

③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桥梁段、交通疏解按 0.85 计算，管线迁改按 1.15 计算。

④下浮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及以往线路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按 20%计算。

计费与结算原则：

一、按工程费计算的设计费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0%×（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其他约定的费用。

二、各专业调整系数及单价

1.桥梁段：1.1

2.管线迁改：1.0；

3.交通疏解：0.9；

4.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桥梁段、交通疏解按 0.85，管线迁改按 1.15。

三、专题报告（根据实际需开展的工作内容调整）

1.航空摄影测量按固定单价 7.5 万元/公里计取费用，最终费用按批复的线路长度×固定单价调整；

2.带状地形图测量及修补测，按固定单价 30 万元/平方公里计取，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面积×
固定单价调整；

3.初步设计阶段设防水位分析，按固定单价 15 万元/站×计费点（车站、停车场、车辆段、出入
线隧路分界、高架区间隧路分界、主变电站/变电所、中间风井、明挖区间等各按 1 个点计取），报
告提交后方案发生变化需重新评估的，变化的工点按 1 个点重新计费。最终按实际发生的计费点×
固定单价结算；

4.线路穿越（下穿或上跨）（高速、快速）公路、跨线桥、水域、输油管等安全评估或咨询项
目按固定单价 45 万元/处；穿越城际、铁路、人防工程、军区、文物保护单位、实验室等其它特殊区
域安全评估或咨询项目按固定单价 100 万元/处，咨询费包含了咨询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评审费、会务费等，最终按实际发生的计费点×固定单价结算；

5. 地下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调查及高风险工程现状评估，按调查种类/数量×对应单价
结算；

6.用地、建筑物性质及权属调查，征拆费用摸查，按固定单价 41 万元/ km²×调查面积，最终按
实际调查面积×固定单价结算；

7.三维电子报建（CIM），按固定单价 1.5 万元/公里×线路长度，最终费用按批复的线路长度×
固定单价调整；

8.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按批复的第一部分工程费×0.12%进行结算；

9.地保图则，按固定单价 1.5 万元/公里×线路长度，最终费用按批复的线路长度×固定单价调整；

10.深基坑审查，按固定单价 3 万/点（车站按 2 个计费点、中间风井按 1 个计费点、明挖区间按
1 个计费点），最终按实际发生的计费点×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1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分析，按固定单价 1.93 万元/平方公里计费（面积=线路长度×3），最终按
批复的线路长度×固定单价调整；

12.规划报建咨询费=20.13（万元/大站距）×计费点+17.75（万元/小站距）×计费点。大、小站距的划分标准：以一座车站加相邻的一个区间（站.区间）作为一个取费单位。地下站凡大于或等于2公里的划分为大站距，凡小于2公里的划为小站距；地面和高架站均按大站距计取；

车辆段、停车场各按3个大站距计取；主变电站、派出所各按1个大站距计取。最终实际发生的计费点×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13.规划验收收费=总体总包费×75%×10%×80%×40%；

14.规划验收咨询费=2.81万元/点×计费点（1站+1区间按一个点计费，车辆段、停车场、派出所、主变电站各按一个点计费），最终按实际发生的计费点×固定单价结算；

15.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编制（含全线及单个站点\区间、场段等控规修改），按固定单价0.5万元/公顷计费，最终按涉及控规管理单元的面积×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包含复建工程的城市深化研究方案,费用按上表对应单价×0.8 计算）

16.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交通影响评估，按固定单价0.125万元/公顷计费，最终按涉及控规管理单元的面积×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17.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评估，按固定单价30万元/个控规修改项目计费，最终按控规修改项目×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需的城市空间研究、交通优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历史文化遗产普查等5个专项按30万/每项单价×0.8 计算。

18.地质信息系统按20公里（含）以内300万/线×0.5，20~50公里（含）400万/线，50公里以上500万/线计取。

19.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按照80万/线计取，费用不做调整。

20.通航影响评估，190万元/处（跨海/通海船航道），37万元/处计费（非跨海/非通海船航道），最终按评估航道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通航评估不含航标设计/航道设计。

21.海域使用论证，390万/处，其中跨海域论证按200万元/处×数量；如高架跨海，需增加专项论证报告（地震、防洪、风车桥耦合振动、景观，按190万元/处×数量）。

22. GPS平面控制网和二等水准控制网测量，3.2万元/公里，最终按批复的线路长度×固定单价进行调整。

23.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技术服务，固定单价100万/段。

24.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固定单价100万/段。

25.树木保护专章（初步设计），依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固定单价60万/段。

26.临电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如有），临电专项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总体设计费+主体协调费）（1.1）×40%】×（1-5%）×（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计费基数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27.电力管线迁改（配网新增）可研费，《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计算的设计费，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按照变电工程费率乘以 0.7：（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3.05%×0.7。计费基数最终以市电力局确认为准。

28.电力管线迁改（主网新增）可研费（如有），《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计算的设计费：主网电缆线路工程按照：（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1.7%，计费基数最终以市电力局确认为准。

29.政府审查费按实际发生费用+6%的税金进行结算。

四、河涌、箱渠迁移（如有）：（第二部分前期工程费中对应工程费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

五、人行天桥、过街隧道（如有）：（第二部分前期工程费中对应工程费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

六、复建工程（如有）：（第二部分前期工程费中对应工程费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

注：1.以上项目未实施则不予计费。

2.若复建工程、同步实施工程等批复的概算中未单列设计费，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2002 年修订本标准×（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从复建工程、同步实施工程等批复的概算中计提。

3.复建工程需以单个站点或区间范围内相同类型作为同一项目划分单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

4.人行天桥、过街隧道：如属于新建工程，则设计费以同步实施工程概算批复设计费×（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计取；如属于复建工程，按复建工程原则计取设计费

5.如复建工程、同步实施工程等概算由相关政府部门另行单独批复，设计费根据另行批复的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设计费率及上述原则计算。

七、借地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绿化等恢复设计

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原状恢复工程费估算为基数，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2002 年修订本标准×（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计算，从前期工程费批复的概算中计提。

如涉及恢复标准提升，落实相关资金来源后，设计费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费估算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2002 年修订本标准×（1-下浮系数）×（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计算后，再扣减原合同暂定原状恢复设计费。如达到招标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2.1.2.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阶段如下：

(1) 勘察费用支付阶段

序号	项目	比例
1	预付款	15%
2	进度款（初勘野外工作完成一半）	70%（在勘察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预付款）
3	进度款（初勘野外工作全部完成）	
4	进度款（详勘野外工作完成一半）	
5	进度款（详勘野外工作全部完成）	
6	完工付款	15%
7	验收付款	5%
8	结算付款	9%
9	竣工决算付款	1%

(2) 设计费用支付阶段

①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根据考核情况计付，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及考核办法》、《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点设计管理及考核办法》规定实施。

②按发包人规定程序，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书面提出申请支付理由及金额并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③因合同各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各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④考核费占各阶段费用的 15%。

表 2 设计费用支付阶段

序号	阶段	项目	比例
1	初步设计阶段 40%	预付款	10%
		进度款（甲方审查）	30%
		进度款（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考核	40%
		概算考核	15%
		初步设计归档	5%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0%	施工图设计开始	20%
		修改初步设计完成（如有）	20%
		施工图设计、考核、施工配合	50%
		施工图文件归档	10%
3	结算阶段 9%	结算：完成结算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确认后并完成档案移交	100%
4	决算阶段 1%	决算：待财务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支付结算余款。	100%

注：如没有修改初步设计，则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修改初步设计完成（如有）”项费用。

表 3 专项设计费支付比例（如有）

序号	阶段	比例
1	工作开始	20%
2	完成工作	70%
3	结算、移交档案	9%
4	结算余款	1%

表 4 专题报告费用支付阶段及比例（如有）

序号	阶段	比例
1	工作开始	20%
2	完成工作量的 50%	30%
3	完成工作量的 100%	40%
4	结算、移交档案	9%
5	结算余款	1%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如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1.6 未取得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不予支付相关合同费用。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发包人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

12.2.1.1 勘察预付款：

预付款额为勘察部分合同价的 15%。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以下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1）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2）验证通过的履约保函；
- （3）合同关键页；
- （4）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预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 （5）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2.2.1.2 设计预付款：

预付款额为设计部分合同价中初步设计阶段的 10%。

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以下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1）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2）验证通过的履约保函；
- （3）合同关键页；
- （4）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本次预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12.3.1.1 勘察费用：

（1）进度付款

进度款的支付按完成工程进度分 4 次支付（申请时间分别为初勘野外工作完成一半、初勘野外工作全部完成、详勘野外工作完成一半、详勘野外工作全部完成），同时在勘察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预付款。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设计人应向勘察总体提交工程进度表，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报发包人审批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完成工程造价的 70%，如实际工作量与合同工作量有增减，则应办理完合同变更后再申请相应工程款；
- ③勘察考评结果；
- ④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次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⑤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工程款支付将结合各阶段勘察工作考评结果进行，各阶段考评扣减按下表执行。

各阶段考评结果	各阶段扣减的工程款额
[70-100] 分	0
[65-70) 分	该阶段应支付勘察费×5%
[60-65) 分	该阶段应支付勘察费×10%
60 分(不含)以下	该阶段应支付勘察费×15%

说明：

- ① 各阶段勘察工作考评扣款不超过该阶段勘察费用的 15%；
- ② 在勘察费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须先对勘察组进行考评，根据阶段考评结果支付工程款；

- ③ 考核扣减费用在发生的当次支付中扣除，并在结算前完成合同变更。

(2) 完工付款

勘察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如期向发包人提交了勘察成果，本项目勘察报告经审查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5%。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经发包人审查通过的勘察完工报告；
- ③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完工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3) 验收付款

勘察成果经终审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终审验收报告；
- ③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验收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2.3.1.2 设计费用：

1.初步设计阶段付款

(1) 进度款

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最多分 2 次支付。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通过发包人审查的会议纪要或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 ③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 阶段考核文件（考核阶段提供）。
- ⑤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考核结果在支付中的体现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概算考核【待集团最终定】

- ①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① 发包人出具的初步设计概算阶段考核文件；
- ④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3）初步设计归档

1次支付，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成、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文件归档确认表；
- ③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2.施工图设计阶段付款

（1）施工图设计开始

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计划；
- ③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2）修改初步设计完成

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 ③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若本线未开展修改初步设计工作，则“修改初步设计完成（如有）”阶段的费用合并至“施工图文件归档”阶段支付。

（3）施工图设计、考核、施工配合

根据合同约定的计划总工期，按照每半年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请款。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经确认的已完工作量，设计巡检结果；
- ③ 考核文件；
- ④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完工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⑤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考核结果在支付中的体现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施工图文件归档

1 次支付，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成、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文件归档确认表；
- ③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3.专项设计费支付（如有）

（1）工作开始

按照阶段约定比例进行请款，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以下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计划；
- ③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2）完成工作量的 100%

按照阶段约定比例进行请款，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以下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经审核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 ③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4.专题报告费用支付阶段（如有）

（1）工作开始

按照阶段约定比例进行请款，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以下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协议书（如有）；
- ③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2）完成工作量的 50%及 100%

按照阶段约定比例进行请款，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以下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 ③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14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付给设计人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工程所在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补充：

（1）勘察设计、专题研究、专项设计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按照发包人公布的验工计价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办理相关计价、付款手续。

（2）设计人须在提供后续设计工作所需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设计工作后，才可结算本次工作任务的勘察设计费。

12.4.2 修改为：

12.4.2.1 勘察结算费用支付

（1） 结算付款

设计人应在完成勘察成果终审验收后 60 天内编制达到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待结算经终审部门审核完成并归档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终审价的 99%。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的相关报告三份；
- ③结算终审部门关于合同结算的评审结果文件；
- ④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结算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⑤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2）竣工决算付款

待财务竣工决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支付余款。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的相关报告三份；
- ③结算终审部门关于合同结算的评审结果文件；
- ⑤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竣工决算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⑥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2.4.2.2 设计结算费用支付

(1) 结算付款

设计人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编制达到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待结算经终审部门审核完成并归档后，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三份；
- ③ 结算终审部门关于合同结算的评审结果文件；
- ④ 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文件归档确认表；
- ⑤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结算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⑥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2) 竣工决算付款

待财务竣工决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支付结算余款。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 ① 设计人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 ② 按规定需提交的决算前审计、验收证明资料；
- ③ 结算终审部门关于合同结算的评审结果文件；
- ④ 由设计人出具的本批竣工决算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⑤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2.4.2.3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专用条款 14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增加：

12.4.5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2.4.6 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60 天内编制达到结算要求的结算书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如果属于设计人责任造成超过 60 天未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扣罚，最终扣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2.4.7 设计人的竣工结算书报发包人和终审部门后，要配合发包人和终审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

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12.4.8 发包人或终审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设计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15 天内，设计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终审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终审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设计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终审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终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与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12.4.9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12.4.10 在结算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事项，由发包人、设计人共同协商确定，最终解释权在发包人。

13. 不可抗力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4 项增加：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各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各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各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设计人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实施和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发包人将不额外增加勘察设计费用），除非此种不可抗力的发生对本合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而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一经发出此项通知，除按本条规定的各方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有的权利。

(2)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终止之日前设计人已完成勘察设计的全部费用，但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双方各负其责。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项细化为：

①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勘察设计公司工作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面、充分地履

行其义务和职责，除按本合同支付赔偿金外，并如实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②设计人应对勘察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的错、漏、碰、缺进行修改或补充，发包人有权根据影响程度给予设计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及扣减设计费等处罚；如果由此造成工程延误或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减免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并按损失情况给予赔偿；造成重大损失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

③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或者其他自身原因，致使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实施或者损失的，除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④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工程项目施工困难或工期拖延，设计人应当无偿完善勘察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⑤设计人未及时地对所设项目进行施工配合、解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参加工程验收等，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⑥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指令其全面充分地履行合同；发出指令后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设计人完成余下任务，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段勘察设计服务费用中扣除。

⑦设计人擅自突破投资限额进行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核减其勘察设计服务费。

⑧设计人违反勘察设计人员管理要求的，发包人将按该要求的规定进行处罚。

增加：

1.勘察部分：

（1）若设计人不按合同履行勘察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同设计人合同关系，设计人须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发包人可扣除设计人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如因勘察成果质量原因造成工程产生变更的，设计人须无偿进行补钻且满足工程实施要求，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但不超过该工程全部勘察费用。

（3）设计人必须对钻孔进行有效封堵。无论线路、站位是否调整，因钻孔封堵质量未能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引起工程本身的损失，以及施工过程中地面、路面坍塌、管线、建筑物损坏等损失由设计人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人员的，发包人将扣罚设计人费用，具体是：每更换勘察专业负责人一次按 3 万/人次 缴交违约金。但以下情况，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1）上述人员死亡、退休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2）上述各人员离职（其中不属于离职的情形：①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②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③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每个岗位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办理两次或以上变更手续的，从第二次开始无论是何种

情形的离职每人次均须按上述标准进行扣款；（3）上述各人员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使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范围）且治疗期在半年以上的（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

（5）设计人未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第5条勘察设计要求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的任何一点要求的，一经发现，则对设计人处以1万元/次罚款；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工作而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按考核办法扣减勘察费用，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6）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地质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经济、法律等责任，由此造成所有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7）如果设计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勘察人员（包括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施工配合责任人未按约定到现场配合施工的），缺额按1000元/人·天·月度工作日扣减勘察部分金额。

（8）设计人在服务期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相关专业人员，配合勘察文件及合同文件归档、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工作的，缺额按1000元/人·天扣减勘察部分金额。

（9）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设计人应按本合同中勘察部分总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

（10）对勘察工程中发生的事故或事件等不诚信行为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勘察作业过程中若未按合同要求全过程使用信息化管理及视频监控系统，则扣减本合同中勘察部分金额5%。

（12）设计人须全力推进新型勘察设备的使用，新型勘察设备使用率未达到合同技术要求明确的使用率时，技术要求明确的使用率每降低10%，则扣除本合同中勘察部分金额5%。

（13）由于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要求，设计人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2.设计部分：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的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扣除设计人责任范围内的设计费、撤换人员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2）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管理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按阶段扣除责任人的相关费用和考核费。

（4）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业主制定的计划按时提交设计文件的，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达到合同总额。

（5）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设计质量管控的相关检查中，被政府/业主/

强审单位发文通报/会议纪要通报/约谈通报及设计文件未通过集团或建设公司审查，被集团/建设公司发文通报等情形），被政府通报的给予5万/次的扣罚，被业主通报的给予1万/次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6）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概算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由于设计人设计自身原因导致概算错、漏项的，设计人必须自行修改、完善，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处以概算对应部分设计费的扣除及履约评价C档，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7）设计人应对总体投资控制承担责任，如果由于设计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体控制责任，导致发包人超概或需要增加投资的，设计人除免收受超投资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给与发包人对应设计费等额的赔偿金。

（8）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或设计成果差、错、漏、碰或接口错误等造成发包人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费用增加金额超过该部分总设计费5%以上的），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给与发包人直接受损部分设计费等额的赔偿金。

（9）如果设计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设计人员（包括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施工配合责任人未按约定到现场配合施工的），缺额按1000元/人·天·月度工作日扣减设计费。

（10）设计人未及时地对所设项目进行施工配合、解决设计问题、参加设计交底、参加工程验收等，并出现被政府/业主发文通报、约谈等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政府通报的给予5万/次的扣罚，被业主通报的给予1万/次的扣罚，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1）设计人在服务期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专业人员，配合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归档、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工作的，缺额按1000元/人·天扣减设计费。

（12）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5%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工程设计应基于绿色低碳、全寿命周期成本开展，设计变更方案原则上不得以增加碳排放指标为代价，若变更实施后使得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超过原指标10%以上的，以该变更工程对应的设计费为基数，乘以碳排放超额比例作为设计扣罚费用。

（14）因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人员的，发包人将扣罚设计人费用，具体是：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按5万/人次扣罚设计人费用、每更换专业负责人一次按3万/人次扣罚设计人费用、其余设计人员更换按1万/人次扣罚设计人费用。但以下情况，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1.人员死亡、退休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2.设计人员每个岗位可办理一次因离职变更手续而不扣款，（更换人数不得超过投标设计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在负责站点开展施工图阶段），否则按照双倍更换设计人员60万/人次进行扣罚。不属于前款约定的离职情形：①新入职公司为设计人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②新入职公司为设计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③新入职公司为设计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3.上述各人员患重大疾病（重

大疾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使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范围）且治疗期在半年以上的（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4.合同签订后，因业主、现场施工等原因3年内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允许一次设计人员免费更换，更换人员累计不超过二分之一，且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合同人员，经业主审批同意的可不扣款，设计工作正常开展后按照本条款前3条执行。

（15）设计总体组未按合同履行总体设计服务的，按总体职责相应条款执行。

（16）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扣除设计费的扣罚，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新增 14.1.2

14.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 （1）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
- （2）以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办理质押、保理等业务或进行融资安排；
- （3）以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与发包人及/或发包人关联方进行债务抵销。

设计人有以上任一行为的视为违约，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或维权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用，另行采购的全部成本，承担重复支付责任、赔偿责任等而支出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如设计人上述行为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或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项细化为：

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向设计人支付其应得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用，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②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勘察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除有权要求发包人履行义务外，勘察设计周期可按造成的实际延误相应顺延；严重影响勘察设计工作开展而使设计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采取措施，若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书28天后未给予答复，设计人可暂停或暂缓部分或全部勘察设计，直到发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延误相应顺延。

③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设计人未能按质、按期、按计划地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及资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工期延期，并按相关条款执行。但设计人应本着专业、审慎、实际调查的原则，审慎审查利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于设计人的疏忽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自

行承担。

④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不得收回；

⑤合同生效后，由于停建或因发包人原因而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勘察设计费用。双方结算完毕后合同终止，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补偿。

本条增加 14.4 款：

14.4 赔偿的限额

14.4.1 赔偿限额

（1）设计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发包人据实赔偿设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限额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服务费。

（3）鉴于双方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对超过该限额的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赔偿，不受该累计赔偿限额的限制。

14.4.2 赔偿金的支付

（1）因设计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勘察设计服务费中扣除。

（2）因发包人原因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在应付勘察设计服务费中一并支付。

15. 争议的解决

本条修改为：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_____提起诉讼。

（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中文。

（3）法院的生效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律师费、诉讼费应由违约方负担，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6）任何已确认完成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无争议的到期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诉讼而扣压。

16. 其它

16.1 设计变更

16.1.1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公布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设计变更。

16.1.2 任何设计变更都必须以发包人批准和签发的设计变更通知为准。

16.1.3 发包人负责审核设计变更是否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对投资、设计周期的影响。

16.1.4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责任。

16.1.5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提出索赔

(1) 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设计任务，致使本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及完工所造成损失；

(2)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专题研究等其他成果、招标分标概（预）算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工程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3)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工程项目施工困难而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4) 因设计人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或经济损失。

16.2.2 设计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未提供预可研阶段的成果资料，致使设计人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对设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6.2.3 索赔程序

(1) 发包人或设计人中任何一方要求向另一方要求的索赔，都应在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索赔意向。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14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1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对方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或按其所掌握的资料予以确认。

(2) 双方接到索赔文件 21 天内，应给予答复或要求提出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对方在收到送交的索赔文件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提出人作进一步要求，则视同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6.3 版权

16.3.1 设计人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执行合同需发包人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16.3.2 发包人有权在轨道交通项目或城际铁路项目工程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设计人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设计人的许可。

16.3.3 设计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四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16.4 发包人的权利

16.4.1 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全面管理工作。

16.4.2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实施、终止具有决策权，对本项目有关勘察设计功能和重大投资等重大管理问题具有决策权。

16.4.3 发包人有权参与勘察设计全过程，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监督管理。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6.4.4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提出商业需求及其它用户需求，提出勘察设计方案改进意见，参与商业规划编制及方案可研、勘察设计的全过程，并对方案进行审定。

16.4.5 发包人对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进行审核把关。

16.4.6 根据环境条件的变化，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段的设计内容、设计接口、设计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16.4.7 发包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及上级单位指令要求对设计人进行定期考核。如设计人未能按时完成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质量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设计力量或进行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给予处罚，并将合同中部分工作另行指定其它设计单位完成，相应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16.5 设计人的权利

16.5.1 设计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已完工作的设计服务费用。

16.6 设计工作评价

16.7 合同终止

16.7.1 双方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合同自动终止。

16.7.2 除上述条款外，当双方遇到下述情况时，亦可解除合同：

（1）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已付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实际所耗工时及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清勘察设计服务费，退还履约担保，同时解除合同关系。

（2）发包人拖延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期限的 14 日后，设计人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及支付。若发包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设计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发包人仍未给予答复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时及实际工作量，结清勘察设计服务费，退还履约担保。

（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勘察设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勘察设合同，发包人可书面要求设计人予以解释。若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勘察设合同给予

合理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设计人仍未给予答复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16.7.3 本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勘察设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16.8 勘察部分其它要求

16.8.1 勘察项目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通报表扬。

16.8.2 设计人在勘察工作中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从设备设施、项目管理等方面积极打造数字化岩土工程体系，提升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

16.8.3 在初步设计批复后至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的，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合同相关约定报相关发包人审查后按照流程报审。

16.9 设计部分其它要求

16.9.1 提高人员积极性

(1) 计划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通报表扬。

(2) 过程中对规划满意、环保满意、发包人满意的目标贡献突出者，包括在质量、投资控制、系统功能、标准化和模块化研究、规划协调、环境协调方面表现突出者，发包人予以通报表扬。

16.9.4 因业主或政府主管部门工作需求，需要委派设计人员开展驻点办公，各设计单位需无条件响应并按照要求委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到指定办公地点开展驻点配合工作。具体人员数量和质量需满足业主和政府部门要求。

16.9.5 以上工作须满足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6.9.6 设计人负责投资数据管理平台估算、概算、施工图预算数据的录入工作，负责合同期内投资数据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应满足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中标人名称）就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_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_____（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_（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止，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本保函的通知行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选定的银行。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保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就《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
计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 年 月 日，出
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 ）。

我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 ）的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如合
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并出具有效的银行
履约保函。或者，在保函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担保金（即：
人民币 元）。

否则，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从贵司与我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最近一笔合同款
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担保金。当本次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延续到下一轮的
合同款项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同时，担保金的有效期，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
务完成为止。贵司在《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
建工程勘察计服务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
退回担保金。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日期：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标段：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类似工程 从业年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附件四：设计范围和接口界面

一、总则

1. 设计人在承担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设计过程中，应投入有丰富经验的设计人员，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及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 本合同的性质是服务合同，除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内容外，还应包括本合同与其他合同包的接口配合及施工配合，包括本合同内施工招标、基坑开挖方案审查后的设计修改及施工配合。

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技术作业表规定的时间进行接口配合设计。

4. 设计过程中，重大的技术原则和方案应及时报发包人审批。

5. 设计人提交的文件和图纸一律使用国标符号及缩写。

6. 合同附件未尽事项，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二、设计范围及合同界面

工程概况：起讫里程为 K4+015~K5+014.753，建设内容包括主桥桥梁、七涌扩建桥、非机动车道、盖板段（不含主体结构）、引桥段、道路改造、标识标线、声屏障、给排水、低压配电、道路绿化、海绵城市、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程。线路总长 999.753m，地面道路长 159.577m，桥梁段长 644.14m，盖板段长 196.036m。

设计阶段：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

附件五：基础资料清单

发包人、设计人各自负责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如下：

一、发包人提供资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

1.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非车站、功能照明（如广告照明、商业照明等）用电负荷的种类、数量、位置及对供电的控制要求
3. 项目周围现有地形图（1：500）
4. 场地现有地下管线图（1：500）
5. 各设计阶段其他有关技术规定及设计基础资料

二、由设计人收集的资料清单

1. 市政、规划部门有关项目周围道路、公交接驳站等规划资料。涉及的相关部门有：国土局、电力局、电信局、自来水公司、环保局、规划局、消防局、市政局、园林局、文化局、公安局、气象局、水利部门和区政府等
2. 涉及到的周边地块及建筑物等有关资料
3. 给排水等报建所需之相关资料

注：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必须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后才能作为设计依据。

附件六：初步设计中间检查内容清单

依据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总策划,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规划验收、安全评估等报批报建工作。根据设计主合同要求，在初步设计过程中除方案审查外还应组织一次中间检查，设计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合格的中间检查设计文件：

I 流程类

对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各专业的时间节点、工作流程进行进度检查，包含项目成果深度、设计图纸质量、工程技术要素、报建流程节点等与原计划是否一致，梳理流程中存在问题，及时调整；检查各专业提资条件、外部输入条件稳定性；检查设计是否与既有车辆段、市政设施等外部条件的吻合度等。

II 技术类

对项目初步设计过程中的图纸质量进行技术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设计
 - (1) 道路平面图；
 - (2) 道路立、剖面图；
 - (3) 道路设计标准；
2. 桥梁设计
 - (1) 桥梁平面布置图；
 - (2) 桥梁立面布置图；
 - (3) 桥梁剖面图；
 - (4) 桥梁设计标准；
3. 给排水
 - (1) 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 (2) 给排水剖面图

III 投资类

对初步设计文件中概算文件进行检查复核，以指导初步设计概算成果编撰。其他相关系统初步设计中间审查文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附件七：工作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工作计划由设计计划、出图计划、创优规划、勘察计划四部分内容组成。

一、设计计划

计划 2025 年__月全线开始分阶段的土建施工，于____年__月底基本建成。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的权利。

1.1 总工作周期：自本项目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运营交接之日止；

1.2 总体方案设计周期：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1.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1.4 施工图设计：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1.5 配合施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接之日止。

以上为各个阶段预计时间计划，具体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以发包人的总体安排为准。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计划分二阶段实施，即方案设计阶段、招标配合阶段。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方案设计阶段将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

对于初步设计未解决而又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或者是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进行的一、二类设计变更，包括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必需修改，在下一个设计阶段进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完善、细化设计，并达到相应深度。根据整个项目的总体策划，施工图设计将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分批出图以满足施工需要。同时，整个施工过程中各专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合施工。

系统将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的总体安排，以满足工程进度及阶段设计进度为前提，安排相应的阶段工作计划。根据各系统的特点，拟将设计工作划分为以下主要几个主要阶段：

- 调研；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用户需求书编制；
- 设备招标；
- 合同谈判；
- 设计联络；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招标；
- 配合施工及交验；
- 总体工作。

二、出图计划

1. 设计计划:

各线具体出图计划时间节点以发包人的总体安排为准。

2. 原则上根据发包人的总体安排编排出图计划

1) 本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 个月完成初步设计中间检查设计文件供发包人及设计总体审查。

2) 自收到发包人 or 设计总体初步设计中间检查文件正式审查意见之日起算 1 个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供发包人及设计总体审查。

3) 设计单位在收到最终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 立即按发包人及设计总体的总体安排开展施工图设计, 分批出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创优规划

本项目设计以工程“安全、实用、经济、高效”的总目标为指导, 使项目的设计尽量达到“规划满意、环保满意、发包人满意”。

1) 目标

(1) 在投资控制上创优

- a. 将投资尽量控制在工可报告投资估算范围;
- b. 优化结构方案;

(2) 在质量控制上创优

- a. 整个设计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运作;
- b. 各设计阶段遵循设计人技术管理部门、设计总体、设计咨询、技术审查委员会四级审查制;
- c. 加强工点与设计总体、工点风、水、电设计与各系统设计的协调;

(3) 在项目管理上创优

- a. 应用项目管理软件 Project98 作为辅助项目管理工具;
- b. 作好设计策划;
- c. 稳定项目组设计人员;
- d. 统一设计设计输出规定;
- e. 规范设计软件;
- f. 合理分配产值, 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

2) 外部组织接口

主要外部组织接口有以下有关部门:

(1) 政府主管部门: 广州市政府、市建委、市交通局、市规划国土局、市消防、交通、环保、园林等管理部门。

(2) 城市特殊行业部门: 城市供水、城市排污、城市供电、城市通信、城市公交等部门。

(3) 发包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设计总体及有关设计部门:

(5) 其它有关部门：与工程相邻的地块、物业、管线等权属单位。

3) 内部组织接口

要求该工点设计单位专门成立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点设计项目组具体实施。在合同中清晰地显示设计单位为了保证设计工作按计划和要求完成的内部组织机构。

4) 外部技术接口

设计基础资料和其他补充文件及附件。

5) 内部技术接口

设计涉及专业有十几个，相互之间的技术接口较多，但影响线路、规模和埋深的主要专业为线路、建筑、结构、环控及给排水等，主要内部技术接口为上述专业间的技术接口。

四、勘察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的勘察计划主要根据设计出图计划时间节点编制工期计划。

附件八：勘察设计组织及质量保证体系

为了保证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设计人应对设计人员做好充分的组织工作，并对整个勘察设计过程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明确各级的职责。

一、设计组织

（一）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更换人选。

（二）总承包单位各级职责和权限

1. 院长、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对设计人所承担的设计工作负全责。包括：人员组织到位，设计质量满足要求，设计进度满足计划和施工要求，以及负责与发包人的协调联络。

2.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设计全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产品质量负主要责任。包括：

- （1）参加合同评审，提出本项目组完成合同任务的条件；
- （2）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实施设计控制；
- （3）对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文件进行控制；
- （4）参加对顾客提供产品的评审；
- （5）参加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活动；
- （6）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记录进行控制；
- （7）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控制；
- （8）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总结。

其他岗位职责与权限从略。

二、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一）质量体系组织机构图

（二）质量方针

（三）质量目标

三、勘察组织

机构合理，在广州有常住机构，拟委派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勘察质量保证体系

勘察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 （一）质量目标
- （二）质量保证方针
- （三）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九：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和数据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和数据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在贵司实施项目期间，使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和数据的行为，我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我司如需驻贵司现场办公，须按贵司相关流程规范申请，办理临时入场证件，办理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权限，包括网络接入、项目网站权限、项目工作相关的系统权限等；参加贵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

第二条 我司在贵司现场办公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 1、遵守贵司办公纪律，佩戴临时入场证件，不得将证件借与他人；
- 2、严格遵循贵司颁布的各项管理规章，规范使用信息系统，做好保密工作，合理使用并保护贵司网络及设备，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活动；
- 3、仅使用贵司授权的帐号登录贵司指定的系统、网络和服务；
- 4、严禁利用网络研究、破译他人计算机口令，擅自使用他人帐号登录系统、网络和服务；
- 5、做好本人帐号的保密工作，不得将本人帐号借用给他人使用。因帐号借与他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我司使用贵司应用系统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 1、仔细阅读相关操作手册，按用户操作手册规范使用系统；
- 2、非授权不得擅自修改系统配置，如需修改，需向贵司申请，并在贵司监督下修改系统配置；
- 3、在严格依照操作系统配置文档进行操作后无法配置成功时，应及时向贵司反映；
- 4、因操作不当导致应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应及时向贵司反映。

第四条 我司使用贵司网络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 1、遵纪守法，不得利用贵司网络散布违法言论，破坏网络秩序，参与或煽动他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企业的事；
- 2、严守保密规定，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文档发布到互联网共享平台，不得泄露贵司机密；
- 3、贵司计算机网络资源仅用于贵司各项业务管理，不得利用贵司网络谋取个人（和贵司相对立）利益；
- 4、未经贵司许可，不得更改 IP 和计算机名称；
- 5、未经贵司批准，所有计算机设备均不得通过其它方式接入国际互联网；
- 6、获准以其他形式上网机器，接入国际互联网前须与贵司内部网断接；

- 7、未经贵司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网络设施的敷设位置、布线方式和标识；
- 8、未经贵司同意，不得自行架设无线局域网、有线局域网等网络设施、设备；
- 9、不得向其它人员透露贵司主机 IP 地址和网络规划；
- 10、不浏览和发表品味庸俗、格调低下的言论、图片和信息；
- 11、不得下载互联网上的非法软件，或将外来的非法软件拷入网络；
- 12、不得私自在网络上安装监听软件、网络管理软件、网络监测及其它黑客软件；如因工作需要，需安装一些可能威胁网络安全的网络扫描器等软件时，必须向贵司申报备案。
- 13、不得上传、下载和发送带有病毒的文件与邮件；
- 14、及时更新操作系统的严重及重大补丁；
- 15、安装贵司指定范围内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库；
- 16、配合贵司对设备的定期检查工作，记录安全日志。

第五条 我司使用硬件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硬件设备；
-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行配备业务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并向贵司报备申请；
- 3、确因工作需要借用贵司设备，借用时间到期后及时归还；
- 4、自行保管自带设备，设备损坏及丢失由我司自身负责，贵司不承担责任；
- 5、只在贵司制定的办公区域使用计算机设备；
- 6、未经授权的硬件设备不得连接贵司网络；
- 7、借用贵司的硬件设备未经贵司许可不得转借他人；
- 8、借用贵司的硬件设备损坏或者丢失，由我司照价赔偿。

第六条 我司使用邮箱账户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邮箱账户；
-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备邮箱账户；

第七条 我司使用软件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软件；
-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备相关业务软件开展工作；
- 3、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保证自有软件使用合法化；
- 4、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因使用非法软件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时，由我司独立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我司承认接受贵司的秘密资料和数据。本承诺函中秘密资料和数据包括由贵司向我司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 2、我司保证获取贵司数据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我司通过其他途径无意获得的贵司未公开发布的数据，同样遵守本承诺函的要求。

3、我司承认所获得的全部数据为贵司所有，贵司随时有权要求收回或销毁相关数据。

4、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和数据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不复制或公开数据内容，不超出限定的工作范围使用数据，不利用所掌握的数据牟取私利，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该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此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5、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和数据，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的我司工作人员履行本承诺函的要求，不得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我司对其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的要求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和数据，我司承诺按照数据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贵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对数据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加密、脱敏等措施，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7、若我司发现数据被泄露或者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泄露，将在第一时间向贵司报告，并按照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

8、在本项目终止后，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完毕，按贵司要求，将所有属于贵司的秘密资料和数据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9、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项下的秘密资料和数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和数据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10、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应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11、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和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1）贵司的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贵司在生产、管理、经营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生产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数据等所有数据。

（3）贵司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4）贵司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5）贵司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6）贵司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7）贵司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8）贵司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9）贵司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0）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12、我司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授权，我司内部建设、运行、使用的系统/平台以及代码等载体上不出现广州地铁名称及广州地铁羊角标识。

第九条 如违反上述任一条款，我司将按照贵司制度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贵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 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1.目的

1.1 为规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从事项目管理的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2.1 适用的业务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以下组织及个人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实施的管理。

2.1.1 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包括合建、代建项目）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

2.1.2 城市轨道交通（含城际铁路，下同）控制保护区内开展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

2.2 适用的部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各总部（部、室、中心）、集团公司工会、集团公司下属各全资投资企业、集团公司下属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以下统称二级单位）。集团公司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若与本制度规定不符，则以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为准。

3.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编制依据）

3.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3.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3.4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3.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供应商管理手册

3.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3.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4.管理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本办法的编制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标准。

4.2 “三公”原则：将公平、公正及公开的管理原则覆盖至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的合作企业管理、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

4.3 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处理遵循安全

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有安全、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应在处理期内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5.术语和定义

5.1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下属的各全资投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

5.2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和个人，是指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计、咨询、监理、勘察单位、测量单位、检测单位、维保单位、服务单位、承租单位等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关系、管理关系的另一方（含外单位委托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代为管理的另一方），或投标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各方）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个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视同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分包商。

5.3 本办法所指的分包商是指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分包单位或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分包单位，原则上所有分包单位均须由总包方/总承方形成分包商清单并报备集团公司，合同经办部门须形成分包管理台账。

5.4 本办法所指的总承包企业是指在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中，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母子关系的，总承包企业为该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为母子关系，总承包企业为母公司。

5.5 不诚信行为包括安全不诚信行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等四部分。

5.6 限制投标：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

5.7 限制合作：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

6.管理机构及职责

6.1 法律合约部

6.1.1 是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管理、更新不诚信行为台账，并在集团公司内网（法律合约部信息板块）发布。

6.1.2 统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1.3 负责复核招投标、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1.4 负责向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报备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负责组织对合作企业和分包商进行不诚信行为处理期内的评估、按照程序报批。

6.2 安全监察部

6.2.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安全不诚信行为的管

理。

6.2.2 负责就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2.3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集团公司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6.2.4 负责明确安全不诚信行为；负责修订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2.5 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异议。

6.2.6 负责统筹安全（含文明施工）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6.2.7 负责牵头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处理地保相关安全事件。

6.3 总工程师室

6.3.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3.2 负责组织按集团公司程序对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事实、责任认定，就工程质量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3.3 负责明确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6.3.4 负责修订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3.5 负责协调处理质量不诚信处理异议。

6.3.6 负责统筹工程质量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6.4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6.4.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廉洁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4.2 负责复核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4.3 负责制定廉洁方面评估标准，参与评估审核。

6.4.4 负责修订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4.5 负责协调处理廉洁方面不诚信处理异议。

6.4.6 负责统筹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

6.5 二级单位

6.5.1 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就招投标、质量、安全、廉洁、履约评价等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初步意见，配合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将审定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6.5.2 负责制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并对参建单位开展履约评价。

6.5.3 负责就其他方面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5.4 负责出具评估意见，配合评估事宜。

6.5.5 负责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下属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实施集团本办法。

7.管理要求

7.1 不诚信行为

7.1.1 合作企业、分包商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全不诚信行为：

7.1.1.1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7.1.1.2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分包商（或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7.1.1.3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的。

7.1.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7.1.2.1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7.1.2.2 凡是由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7.1.2.3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7.1.2.4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7.1.3 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有：

7.1.3.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2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3 履约评价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制度明确末位档等相关规则并开展。

7.1.4 其他不诚信行为有：

7.1.4.1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7.1.4.2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合作企业/分包商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7.1.4.3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7.1.4.4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7.1.4.5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7.1.4.5.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7.1.4.5.2 提供虚假资料的；

7.1.4.5.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后仍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

7.1.4.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7.1.4.5.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7.1.4.5.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7.1.4.5.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7.1.4.5.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7.1.4.5.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7.1.4.6 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7.1.4.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7.1.4.8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7.1.4.9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7.1.4.10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7.1.4.11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7.1.4.12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7.2 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

7.2.1 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以下简称限制投标）、事故扣罚、事故通报、安全约谈、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2 有质量、履约评价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限制投标、处理通报、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3 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

7.2.3.1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为总承包企业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2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子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3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孙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

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母公司及该母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4 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上述企业性质以外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4 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4.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对于安全监察部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的处以：

a)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3 个月至 1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b)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5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5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3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2 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7.2.4.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 7.2.4.1 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

7.2.4.2.1 有 7.1.1.1 条情形的，每起事故处理如下：

a) 发生死亡 1~2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b) 发生死亡 3~9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2 年至 4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3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3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4 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

7.2.4.2.2 有 7.1.1.2 条情形或 7.1.1.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4.2.3 对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3 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6 个月。

7.2.4.2.4 在限制投标期内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延长 6 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6 个月；在限制投标期结束后，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自政府认定之日起，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增加 6 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6 个月。

7.2.5 对质量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5.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于总工程师室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的处以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5.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5.3 有第 7.1.2.2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限为整个质量问题整改期。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4 有 7.1.2.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9 次（含 9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5 有第 7.1.2.4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 6 个月至 2 年。

7.2.6 对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6.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1 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6.2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2 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 对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7.1 有以下情形处对应业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1 对于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对该主承销商处以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2 对于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如发行价

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电价 5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1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电价 5 个基点（不含）但不高于 10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2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电价 10 个基点（不含）以上，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3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2 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 6 个月至 2 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7.2.8 合作企业/分包商有以下情形的，可处以永久限制投标和永久限制合作的处理：

7.2.8.1 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三种情形累计达两次的。

7.2.8.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7.2.8.3 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7.2.8.4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7.2.8.5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7.2.9 在限制投标期间再次有不诚信行为的，从重处理，限制投标时间和限制合作时间自前起处理期末顺延。

7.2.10 事故扣罚。有第 7.1.1.1 条情形的，事故扣罚如下：

7.2.10.1 工程类

7.2.10.1.1 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备维护维保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5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100 万元。

7.2.10.1.2 对监理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1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20 万元。

7.2.10.1.3 上述扣罚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按从重原则进行扣罚。

7.2.10.2 其他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7.2.11 不诚信行为通报。将不诚信行为及处理情况向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的所有相关合作企业进行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向其发函警示。

7.2.13 安全约谈。视情况由集团公司或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合作企业/分包商法人代表或合作企业/分包商子公司负责人。

7.2.14 参与评先要求

7.2.14.1 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总承包企业，若在评先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b) 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则在非限制投标期可参与年度的评先活动。

7.2.14.2 除 7.2.14.1 外的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当年，及限制投标期所在年度均不得参与广州市轨

道交通及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任何评先活动。

7.3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7.3.1 安全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1.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按以下流程处理：

7.3.1.1.1 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后，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有第 7.1.1.1 条或 7.1.1.2 条情形的，由安全监察部汇报；有第 7.1.1.3 条情形的，由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汇报）立即汇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暂定处理对象和暂定处理措施，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作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暂定处理，暂定处理之日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之日起算。安全监察部负责将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意见告知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

7.3.1.1.2 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具体分工同 7.3.1.1.1）立即组织调查，结合政府定性（适用于政府立案情形）和信息报送情况（如是否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安全监察部向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告知审定结果。

7.3.1.1.3 根据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1.1.4 暂定处理之日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之日的期限计算在整个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期内。

7.3.1.1.5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由安全监察部提出，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并自审定之日起执行。

7.3.1.2 事故扣罚。资源服务中心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事故通报，办理事故扣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督促合作企业缴纳扣罚。

7.3.1.3 事故通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后，安全监察部向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通报，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向其所有相关合作企业及事故分包商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安全监察部一周内向其发函警示。

7.3.1.4 安全约谈。集团公司约谈的，由安全监察部组织进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组织进行。

7.3.1.5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事故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2.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2.1.1 有第 7.1.2.1、7.1.2.4 条情形的，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总工程师室负责认定不诚信行为事实、划分责任，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相关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自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

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2.1.2 有第 7.1.2.2、7.1.2.3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认定程序均按照本条第 7.3.2.1.1 条执行。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解除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质量整改完毕或通过验收。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会审定之日为准。

7.3.2.2 法律合约部依据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7.3.2.3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3 履约评价、其他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3.1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应就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初步意见应包括不诚信行为简述、分析定性、处理建议等内容，该初步意见须通过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总部级/公司级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

7.3.3.2 有 7.1.4.1 条招投标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法律合约部，法律合约部提出复核意见。有 7.1.4.6 条属于廉洁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提出复核意见。其他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内部复核。

7.3.3.3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将通过复核的初步意见送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例会预审后，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从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3.4 不诚信行为通报由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参照 7.3.1.4 条执行。

7.3.3.5 不得参与评先按照 7.3.1.6 条执行。

7.3.4 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 7.1.1.1 条情形的，在调查认定前能界定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若需调查认定后才能界定联合体成员责任的，联合体内全部合作企业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待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调查认定后对该次不诚信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不进行该次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除第 7.1.1.1 条外情形的，须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原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5 项目合同授予过程中，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招商/比选；按规定无需发出结果通知书的，在合同签订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合同签订人条件，将重新确定合同乙方单位。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

计划管理规范》，完成相关流程审批（报批时已说明实施单位的唯一性）确定的紧急项目及其实施单位，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7.4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解除

7.4.1 对因第 7.1.1 条、第 7.1.2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须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接受并通过相应评估后方可解除限制。

7.4.2 对因第 7.1.3 条、7.1.4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一般情况下在限制期到期后自动解除。

7.4.3 为促进合作企业/分包商积极整改，对因第 7.1.3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若在限制期内出现一次重大立功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进度突出、为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等），或获得一次集团公司特别嘉奖，或在履约评价中获评一次优秀档，经立功、嘉奖所涉业务负责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履约评价单位提报法律合约部复核，法律合约部复核无异议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后，可缩短其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期三个月。

7.5 关联应用。若政府部门有颁布相关规定的，则执行相关规定并予以关联应用。

7.6 业务主办部门在发布公告时，须按照集团公司内网的“不诚信企业名单”（以公告发布前一工作日 18 时后下载的版本为准）更新公告中被业主拒绝的投标人和被业主拒绝的参与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即限制合作）名单等匹配性内容。

7.7 依据本办法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作出的处理结果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管辖的项目。

8.支持文件

流程文件	编号	作业规范	编号
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	Q/GD-GL-HTGF-GF-01

9.文档历史

版本号	修改内容及理由	拟制/修改责任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者
1.0	首次编制	金晓光、陈立平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竺维彬
1.1	首次修订	邹锦峰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竺维彬
1.2	第二次修订	邹锦峰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竺维彬
2.0	第三次修订	邹锦峰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张林富
2.1	第四次修订	陈立平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王苹
2.2	第五次修订	陈立平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王苹

版本号	修改内容及理由	拟制/修改责任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者
2.3	落实集团招领会要求，第六次修订	陈立平	2022 年 7 月 3 日	2022 年 7 月 3 日	王苹

10.附则

10.1 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文件编码：Q/GD-GL-HTGF-BF-03，文件版本：2.2）同时废止。

10.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法律合约部负责解释。

附件：不诚信行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附件十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2、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目标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3、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内外部因素和相关方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4、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核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5、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评审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6、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续改进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7、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81号）
- 8、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测量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2号）
- 9、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勘察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7号）
- 10、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66号）
- 11、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及技术管理手册（穗铁建总工〔2022〕286号）
- 12、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审核）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74号）
- 13、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点设计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73号）
- 14、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及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9号）
- 15、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机准入和适应性评审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8号）
- 16、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盾构隧道区间孤石勘察及地面预爆破处理工程专项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1号）
- 17、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节能低碳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0号）
- 18、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5号）
- 19、《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岩土工程勘察总体技术要求》（第五版）

附件十二：保密管理协议

保密管理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_____，以下称“本合同”），为了明确发乙方在本合同落实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一）本项目所涉及标的领域、由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透露或允许乙方知悉的、除已成为公众知识信息外的，所有涉及甲方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的书面资料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或甲方透露给乙方但明确不得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由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或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基于本项目或本合同履行所作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检测数据、图纸、数据统计情况、过程分析报告、结果报告（由甲方列举填写）_____等资料和信息。

（二）本项目所透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其数据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商标、专利、以及其它知识财产权等，仍为甲方所有。该保密信息不因透露或提供予乙方、或因本协议之签署而成为乙方所有；乙方也不因此而取得保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的权利。甲方并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将甲方专有的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授权予乙方。

二、保密义务

除甲方明确授权外，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例如用于技术研究、论文发表、出版著作、授课演讲、学术讨论。
- （四）采取有效措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人员，仅在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保密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 （五）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六）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有效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 （七）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发生泄密事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尽

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八）除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其有权获得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在正式要求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泄露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根据甲方在保密信息上标识的期限执行（保密期限届满甲方书面通知延长的信息除外），未标识或明确保密期限的应视为为无限期（已成为公众信息的信息除外）。

（九）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一）如果保密信息经由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以及所有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外泄露（不论是否属于有意泄露），不论是否已经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均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力。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无履约保证金，则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按照广州地铁集团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所管辖。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因争取执行其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四、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参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Ⅱ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500M。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2025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详见后附表格，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表格，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后附表格，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后附表格，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表格，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8）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后附表格，联合体投标人提供，原件盖单位公章上传）（如有）；

（9）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格式详见后附表格，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10）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格式详见后附表格，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11）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详见后附表格，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12）填妥并盖章的《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格式详见后附表格，原件盖单位公章

后上传系统)

- (13) 填妥并盖章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后附表格, 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1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保密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表格, 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1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表格, 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16)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加盖单位公章)
- (17)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加盖单位公章)。
- (18)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加盖单位公章)。
- (19)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加盖单位公章)。
- (20)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的其他资料。(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22) 电子备用光盘 1 套(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 (23) 满足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1.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1.2.3 商务标的签署要求: 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 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暗标)

1.3.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上传电子系统)(不超过 500M)。

1.3.2 保密要求

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标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1.3.3 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暗标, 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上传系统)

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内容:

(a)封面: 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b)目录。

(c)勘察设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勘察方案: 勘察依据; 勘察范围; 主要勘察原则及标准; 勘探方案及技术措施; 区域地质、地

灾分析；本工程勘察的重点和难点；工程地质风险分析及建议；勘察配合等。

设计方案：1) 技术标准及原则描述；2) 设计方案描述：设计依据；设计范围；主要设计原则及标准；主要设计思路；区域地质、地灾分析；相关设计方案；投资估算；相关内容的论述；3) 技术管理及协调描述。

(d)勘察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投标人应根据总工期及发包人要求，详细列表说明各阶段的勘察计划、设计计划、出图计划、成果清单和施工配合计划。时间表应使用 ms project 制作。投标人还应根据自己的计划编制各阶段人力分配表。

(e)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投标人应编制：1) 专项设计项目接口细则表；2) 与发包人、其他相关工点设计之间的设计管理接口细则表。在表中能反应技术接口内容、设计接口管理内容、配合和解决办法。

(f)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计，以整项目“安全、实用、经济、高效”的总目标为指导，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提出系统设计创优目标。2) 投标人应针对投资、质量、项目管理、外部组织接口、内部组织接口、外部技术接口、内部技术接口等内容，提出具体的创优规划。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g)投资估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下述内容要求和顺序编制本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采用定额、其他说明、投资估算表。

(h)其他建议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方案。

1.3.4 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1) 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展示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2) 揭晓文件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正本/副本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
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_____ /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
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_____ /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含页码）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其中：

勘察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工程的报价分别为：

联合体成员 1（单位名称）：（大写）_____元（¥_____）

联合体成员 2（单位名称）：（大写）_____元（¥_____）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设计方案；
- （8）投资估算；
- （9）须评审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_180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投标人”中列出，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1-2 投标函附录

标段：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且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	180 日历天	
5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	勘察设计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
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 I 卷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I 卷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廉洁承诺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

5. 各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内容所对应的合同份额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及增值税发票。

6. 中标后，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投标文件_____份。

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报价。

1.2 报价以万元（人民币）为单位。

1.3 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

1.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228621.00 元（其中勘察费 2277149.00 元、设计费 4951472.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勘察费用		
1.1	勘察费用		
2	设计费用		
2.1	设计费用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总价为完成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勘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表

序号	类别/项目	单位	计划工作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计量方式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金额（税率:6 %）		
一	勘察						
1	陆地钻探	延米	9700				综合单价 包干
2	水域钻探	延米	910				综合单价 包干
3	水文地质试验	组	/				综合单价 包干
4	夜间作业附加费	延米	/				综合单价 包干
5	道路工程修复费	孔	/				综合单价 包干
6	交通疏导员费用	人月	/				综合单价 包干
二	管线调查						
1	电缆探测	Km	7.80				综合单价 包干
2	金属管道探测	Km	1.05				综合单价 包干
3	非金属管道探测	Km	2.55				综合单价 包干
4	下水道（有窨井）探测	Km	3.60				综合单价 包干
5	施工前管线复核费 （（1+2+3+4） *20%）						
合计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2、投标人报价工作量与表内数量保持一致，不得修改。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表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单价。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费	计费额	收费基价 ①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设计阶段 系数 ②	专业调整 系数 ③	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 系数 ④	基本设计 收费 ⑤=①× ②×③× ④	施工图预算编 制费⑥=⑤ *10%	工程设计收费 基准价⑦=⑤+ ⑥	下浮系数	设计费 招标控制 价
1	桥梁				1.00	1.1	0.85				20%	
2	管线迁改				1.00	1.0	1.15				20%	
3	交通疏解				1.00	0.9	0.85				20%	
	合计											

注：①基本设计费：按照计费额,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插值法计算得出基本设计费。

②专业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桥梁段属于桥梁工程按 1.1 计算，管线迁改属于市政工程按 1.0 计算，交通疏解属于城市道路工程按 0.9 计算。

③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桥梁段、交通疏解按 0.85 计算，管线迁改按 1.15 计算。

⑤ 浮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及以往线路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按 20%计算。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的扫描件或网络查询的有关证照打印件的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章。

9-1-2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关联的填“无”。

9-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9-2-1 近年类似项目汇总表

标段：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
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本表。

9-2-2 近年类似项目明细表

标段：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

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总体）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应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表 1-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为准。

2.如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承担的，应在本表中详细说明投标人承担的份额及相应工作内容。

3.每张明细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同 6-2-1 近年类似项目汇总表序号）。

9-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及能够证明业绩的文件（如甲方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投标人的业绩材料一致的，可不重复提供，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3. 类似工程是指：
市政公用工程中的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

9-4 信誉情况表

标段：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

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情况
1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 是否 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2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 是否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其中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9-5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声明》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十、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 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提供拟委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图，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注明在项目组织机构图中各主要勘察人员的具体安排情况。

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投标人应列出拟在本设计项目中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设计人员的安排，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设计人员等，详见如下表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扩展与扩充）：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主要资历 简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副项目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								
	设计人员								
	...								

注：

1. 其它主要人员指除表中提到的人员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入的其他方面的本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服务周期各阶段需要进行人员配置，并在表格中罗列清楚，招标人合同谈判阶段保留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2. 主要人员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甲方证明材料。如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投标人的业绩材料一致的，可不重复提供，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3. 类似工程是指：

市政公用工程中的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

十一、其他材料

10-1 保密承诺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

10-2 投标人承诺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责任。
- （3）我方承诺，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

技术标

一、勘察设计方案

（一）勘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勘察依据
- 勘察范围
- 主要勘察原则及标准
- 勘探方案及技术措施
- 区域地质、地灾分析
- 本工程勘察的重点和难点
- 工程地质风险分析及建议
- 勘察配合

（二）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标准及原则描述

2. 设计方案描述

- 设计依据
- 设计范围
- 主要设计原则及标准
- 主要设计思路
- 区域地质、地灾分析
- 相关设计方案
- 投资估算
- 相关内容的论述

3. 技术管理及协调描述

二、勘察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总工期及发包人要求，详细列表说明各阶段的勘察计划、设计计划、出图计划、成果清单和施工配合计划。时间表应使用 ms project 制作。投标人还应根据自己的计划编制各阶段人力分配表。

三、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

1) 专项设计项目接口细则表；

2) 与发包人、其他相关工点设计之间的设计管理接口细则表。

在表中能反应技术接口内容、设计接口管理内容、配合和解决办法。

四、本项目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计，以整个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项目“安全、实用、经济、高效”的总目标为指导，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提出系统设计创优目标。
- 2) 投标人应针对投资、质量、项目管理、外部组织接口、内部组织接口、外部技术接口、内部技术接口等内容，提出具体的创优规划。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五、投资估算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下述内容要求和顺序编制投资估算：

- 编制范围
- 编制依据
- 采用定额
- 其他说明
- 投资估算表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工程投资估算表

章别	节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 筑 工 程	安 装 工 程	设 备 工 器 具 购 置 费	其 他 费	合 计	其 中 美 元 （ 万 美 元 ）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价 值 （ 万 元 ）
第一部分：工程 费用											
.....											
.....											
第二部分：工程 建设其它费用											
.....											
.....											
第三部分：预备 费用											
.....											
.....											

六、其他建议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方案。